

2021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東漢畿內三輔制度考析——以三輔之重要
地位與京兆尹角色職務為中心

THE METROPOLITAN SYSTEM OF SANFU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WITH FOCUS ON THE
IMPORTANCE OF SANFU AND THE ROLE OF
JINGZHAO YIN (METROPOLITAN GOVERNOR)
(25–220 AD)

Joseph Siu Kam-wah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Metropolitan System of Sanfu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with Focus on the Importance of Sanfu and the Role of Jingzhao Yin (Metropolitan Governor) (25–220 AD)

東漢畿內三輔制度考析——以三輔之重要地位與京兆尹角色職務為中心

蕭錦華 Siu Kam-wah, Joseph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高級講師

京都大學文學博士

2006-07 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者

Senior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 Litt. Kyoto University

2006-07 Harvard Yenching Visiting Scholar

Email: kamwsiu@cuhk.edu.hk)

Submission date: 22 October 2021

論文摘要

本論文嘗試考察三輔在東漢帝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及國防戰略上的重要位置，澄清東漢諸帝管治三輔的立場和賦予京兆尹在畿內官制中的地位，從而具體分析東漢京兆尹履行郡守國相所掌的基本職務，以及其他的重要職務及臨時任務，由此窺見京兆尹跟皇帝和三輔豪強、舊族、儒士等地方政治社會勢力的親密關係，以及其在畿內西部的管治、國防外交乃至中央政治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進而說明東漢京兆尹多少繼承了西漢的畿輔長官地位，兼具中央官和地方官的雙重性格。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trategical importance of Sanfu, the western metropolitan area in the Eastern Han Empire, and the governance of Sanfu and the role of Jingzhao Yin, the western metropolitan governor in the Eastern Han bureaucracy. It illustrates that Jingzhao Yin effectively performed the basic duties of prefectural magistrate (Jun Shou) and minister of principalities (Guo Xiang) and other significant duties as well as ad hoc tasks. Jingzhao Yin maintained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emperor, the local power and gentry as well as the Confucian scholars. Jingzhao Yin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western metropolitan area and national defense, diplomacy as well as the central politics. Therefore, Jingzhao Yin still kept the status of the metropolitan governor and had the characters of both the central official and local official to a certain extent in the Eastern Han like the Western Han.

關鍵詞

東漢 三輔 京兆尹 畿輔長官 畿內制

Keywords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Sanfu Jingzhao Yin Metropolitan Governor
Metropolitan System

引言

專論秦漢時代畿內制度和通論這時期地方制度的著作，都集中探討秦朝西漢京師所在的內史和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輔的京畿地區及其社會經濟、酷吏政治、官僚行政、軍防制度等方面的發展和東漢新都洛陽所在的河南尹制度，並論及西漢末至東漢司隸校尉所部三輔、三河、弘農七郡整個畿內區域¹ 作為首都圈政治中心和特別監察、管控、治安地區的特殊性質，以及諸郡的縣邑人口遷徙變化、東漢三輔士人的網絡、學養與地方教化、文學及政治關係等方面，² 還考

¹ 西漢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設置司隸校尉監察三輔、三河(即河南、河東、河內三郡)及弘農郡共七郡，成為畿內。於是，畿內範圍由三輔三郡擴大為七郡，司隸校尉亦因而成為畿內的監察官。至東漢，洛陽成為首都，河南郡改名河南尹，但朝廷仍沿用司隸校尉監察畿內七郡之制不變，故三輔仍屬於畿內的西部地區，地位略高於一般郡國。

² 參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冊(秦漢)(香港：龍門書店，1943 年)，頁 205-208；楊予六：《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 年)，頁 53-55；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 年)，頁 273-303，313-315；楊樹藩：《兩漢地方制度》(木柵：國立政治大學，1963 年)，頁 4-7；陶希聖、沈任遠：《秦漢政治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頁 154-158，185-187；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書房，1967 年)，頁 141-167；服部克彥：《古代中国の郡県とその周辺》(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69 年)，頁 7-15，235-242；張治安：〈秦漢地方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43 期(1981 年)，頁 23，28-29，41；商文立：《中國歷代地方政治制度》(臺北：正中書局，1981 年)，頁 70-71；工藤元男著：〈秦の內史——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史學雜誌》第 90 編 3 號，1981 年，頁 1-33，徐世虹中譯本載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

證了畿郡的歷任長官，分析河內郡守的官職性格。³ 學者一般認為西漢末北方叛亂頻仍，東漢光武帝更遷都洛陽，導致關中三輔衰落。⁴ 光武帝將新都所在的河南郡昇格為河南尹，增其長官秩祿為中二千石，又保留舊京畿的三輔名稱，但把三輔長官的秩祿降為二千石，其秩移歸河南尹。過去學者都以為這變革意味著三輔地區不再採用畿輔特制或為特別行政區，⁵ 而三輔長官因失去管治京師的重要地位，亦變成跟一般郡守無異。⁶ 所以，學者們都沒有注意考察東漢時代畿內西部三輔的行政體制和管治實態。事實上，在東漢，三輔充當帝國畿內的重鎮，在社會、政治、經濟及國防方面佔有重要地位，而京兆尹作為畿內西部京兆的首長，

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296-327；崔在容：〈漢三輔の成立とその機能〉(漢代三輔の成立及其功能)，《慶北史學》第 8 輯(1985 年)；同氏：〈西漢京畿制度的特徵〉，《歷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頁 24-36；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下冊，頁 39-52；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129-134；張焯：〈西漢三輔建置考述〉，《歷史教學》1987 年第 6 期，頁 41-43；程幸超：《中國地方政府》(香港：中華書局，1987 年)，頁 18-19，26-27，36-37，39-43，46；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年)，頁 33，98-99，329-331，297-305；大櫛敦弘：〈漢代三輔制度の形成〉，收池田溫編《中國律令制の形成と展開》(東京：株式會社東方書店，1992 年)，頁 93-116；同氏：〈中国「畿内制度」の形成に関する一考察〉，載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 年)，頁 125-138；孟祥才：《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三卷(秦漢)，頁 204-207，212-214；王育民：《秦漢政治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54-85；袁剛：《中國古代政府機構設置沿革》(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35-138；張建軍：〈西漢京畿的酷吏〉，《歷史教學》2005 年第 4 期，頁 70-72；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86-89；張鶴泉：〈略論東漢時期的河南尹〉，《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8 年第 1 期，頁 102-108；辛德勇：《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127-133，155-157，162-163，177-178；李興：〈西漢京兆尹置縣研究〉，《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2 年 2 期，頁 63-69；陳珮璇：《東漢的三輔士人》(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 年)，頁 1-108；張立鵬：〈東漢三輔士人與地方教化〉，《學理論》，2016 年 9 期，頁 181-184；胡旭：〈東漢三輔多士的文學考察〉，《學術月刊》，2010 年 9 期，頁 116-122；方蘊華：〈東漢三輔“世家好禮文”現象的內因外緣〉，《漢字文化》，2020 年 19 期，頁 10-11。

³ 參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年)，頁 1-23，101-120；鄭長興：〈兩漢河內太守考略〉，《新鄉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12 卷 4 期(1998 年 10 月)，頁 16，45-47。

⁴ 參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修訂本，1996 年)上冊，頁 193，196；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152；廖伯源：〈論東漢定都洛陽及其影響〉，《史學集刊》2010 年第 3 期，頁 21-22，27。

⁵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98-99，329-331；張治安：〈秦漢地方制度之研究〉，頁 28；渡邊義浩：《後漢國家の支配と儒教》(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95 年)第二章注 34，頁 150。

⁶ 參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冊，頁 205-208；楊樹藩：《兩漢地方制度》，頁 6-7；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296；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 49-50。

職務繁劇而重要，因此仍為地方郡守國相的模範。所以，本文嘗試考察三輔在東漢帝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及國防戰略上的重要位置，澄清東漢諸帝管治三輔的立場和賦予京兆尹在畿內官制中的地位，從而具體分析東漢京兆尹履行郡守國相所掌的基本職務，以及其他的重要職務及臨時任務，由此窺見京兆尹跟皇帝和三輔豪強、舊族、儒士等地方政治社會勢力的親密關係，以及其在畿內西部的管治、國防外交乃至中央政治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進而說明東漢京兆尹多少繼承了西漢的畿輔長官地位，兼具中央官和地方官的雙重性格。⁷

一. 東漢三輔之重要地位

1. 東漢三輔社會的複雜性

《漢書》卷 28 下〈地理志八下〉記載漢初以來三輔諸郡的社會風俗發展：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為奉山園也。⁸

東漢京兆長陵人趙岐撰《三輔決錄》序亦載「三輔者，本雍州之地。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貴，皆以陪諸陵。」⁹ 可知西漢高祖以來諸帝實行「彊幹弱支」政策，遷徙關東齊、楚兩國豪族、功臣家族、高官、富戶、商賈、豪強及併吞民產的大族到京師三輔諸帝園陵附近一帶，不止是建奉陵縣邑供奉守護帝陵，更重要是充實三輔編戶，強化京畿的社會、經濟及軍事力量。學者鎌田重雄即認為此彊幹弱末政策旨在使關東豪族勢力的核心破碎，強化漢朝的中央集權體制，尤其是高祖至宣帝七個帝陵都置有陵邑，以防備胡寇和關東諸侯叛亂。¹⁰ 不論西漢諸帝徙民陪陵的動機如何，其結果無疑使世家舊族、豪強游俠、富戶商賈、山險盜賊等各類人物勢力聚居三輔，令當地社會的結構和風氣變得相當複雜。如據《漢書·地理志》、《三輔決錄》及《三輔黃圖》記載，西漢以來三輔之地「五方之俗雜會，非一國之風」，「風俗不純」。一方面，三輔官僚世家「好禮文」，而豪俠義士亦「好高尚義，貴於名行」。但另一方面，三輔「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

⁷ 本文原於 2010 年 5 月 5 日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主辦「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國際學術會議」上，以〈東漢帝國畿內三輔長官考察－以京兆尹為中心〉為題發表，尚未出版刊行。現在筆者略修訂增潤拙文發表。由於十一年來學界較少討論有關東漢的三輔制度的課題，拙文僅補述了前引陳珮璇《東漢的三輔士人》(2014)一書，以及李興〈西漢京兆尹置縣研究〉(2012)、張立鵬〈東漢三輔士人與地方教化〉(2016)、胡旭〈東漢三輔多士的文學考察〉(2010)、方蘊華〈東漢三輔“世家好禮文”現象的內因外緣〉(2020)四篇期刊論文的說法，以佐證筆者的論點。拙文的所有論點內容及結論，無大變動。謹此說明。

⁸ 參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1642。

⁹ 參張澍輯：《三輔決錄》(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年)，頁 2。

¹⁰ 參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521-526。

本就末」，人多重商輕農。富人「則商賈為利」，京師列侯貴族「車服僭上，眾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貧者「薄仁義」，不法豪桀「則游俠通姦」，尤其在「潁南山，近夏陽」一帶，「多阻險輕薄，易為盜賊，常為天下劇」。這些惡勢力使三輔社會風俗「趨勢進權，惟利是視」，導致「漢之京輔，號為難理」，三輔官吏難於推行有效的管治。¹¹ 又《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序記載「漢書地理志記天下郡縣本末」及「風俗所由，至矣」，說明《漢書·地理志》所載西漢全國各郡縣的風俗情況至為恰當，到了東漢大抵仍舊不變，故《郡國志》不複述各地風俗，而「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¹² 所以，東漢三輔的浮雜風俗大抵亦因仍未變，各類社會勢力得以延續發展。以下論析東漢三輔的諸社會勢力。首先是三輔的仕宦世族。史載京兆杜陵人王況，「代為三輔名族，該總五經」。京兆人韋著「為三輔冠族。著少修節操，持《京氏易》、《韓詩》，博通術藝」，又「長於三輔禮義之俗」。京兆金禕亦「世為漢臣」。¹³ 京兆杜陵杜延年一族尤為三輔宦族，其「父周，自南陽徙茂陵，延年徙杜陵，子孫世居」，直至東漢。杜周乃武帝朝臣，由廷尉官至御史大夫，「列三公，而兩子夾河為郡守」。延年亦封建平侯，「居九卿位十餘年」，位至御史大夫。延年子緩，歷任雁門太守、太常；緩有六弟，「五人至大官，少弟熊歷五郡二千石，三州牧刺史」，而弟欽之「子及昆弟支屬至二千石者且十人」。杜欽子業亦以列侯選，兩任太常。東漢光武至章帝朝的京兆杜陵大文豪杜篤，正是延年的玄孫。¹⁴ 東漢三輔除聚居了眾多京兆舊族外，還有不少扶風郡世族。如扶風郿人法雄，「齊襄王法章之後」，「宣帝時，徙三輔，世為二千石」。扶風茂陵人秦彭，「自漢興之後，世位相承。六世祖襲，為潁川太守，與羣從同時為二千石者五人，故三輔號曰『萬石秦氏』」。扶風平陵人蘇章，八世祖建，「武帝時為右將軍」，祖父純，「三輔號為『大人』」，「封中陵鄉侯，官至南陽太守」。¹⁵ 這些聚居京兆、扶風兩郡的三輔舊族既有悠久的政治傳統，又在地方社會建立了盤根錯節的關係，其勢力足以影響東漢的中樞政治乃至三輔地方的管治。所以，東漢朝廷及三輔長官都注意聯繫舉用他們，而其族子弟亦樂於參政尤其出任地方吏職。¹⁶ 東漢的權臣和外戚專擅朝政，亦多籠絡三輔舊族，藉此拓展權勢。如史載章帝朝權臣光祿勳馬防、衛尉馬光「兄弟貴盛」，「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

¹¹ 參《漢書·地理志八下》，頁 1642-1643；《三輔決錄》，頁 2；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卷 1〈秦漢風俗〉，頁 70。

¹² 范曄：《後漢書》（香港：中華書局，1971 年），補《續漢書·郡國志一》序。（頁 3385）

¹³ 參《後漢書》，卷 33〈朱馮虞鄭周列傳·虞延傳〉及注引謝承《後漢書》，卷 53〈周黃徐姜申屠列傳·徐穉傳〉及注引謝承書，頁 1152-1153，1746-1747；《三輔決錄》，卷 2，頁 72。

¹⁴ 參陳壽：《三國志·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16〈杜畿傳〉注引《傳子》，頁 494；《漢書》，卷 60〈杜周傳附杜延年·杜緩·杜欽傳〉，頁 2659-2682；《後漢書》，卷 80 上〈文苑列傳·杜篤傳〉，頁 2595。

¹⁵ 參《後漢書》，卷 31〈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蘇章傳〉，卷 38〈張法滕馮度楊列傳·法雄傳〉，卷 76〈循吏列傳·秦彭傳〉，頁 1106，1276，2467。

¹⁶ 如《後漢書·文苑列傳·杜篤傳》載杜篤別居扶風郡美陽縣，「與美陽令遊，數從請託」不遂，後來又得「仕郡文學掾」。（頁 2595，2609）

數百人，常為食客，居門下」。¹⁷ 可知杜篤等京兆世族子弟都曾為權臣馬氏的賓客，與之勾結。學者東晉次亦指出東漢扶風郡竇氏外戚一族，透過吸納耿氏、廉范、班固等三輔舊族勢力，形成章帝朝以來的貴戚專權政治。¹⁸ 史載明帝制裁剷除梁、竇外戚勢力之後，章帝寵信明德太后戚族馬廖、馬防兄弟，當時司空第五倫亦奏指馬氏兄弟「傾身交結，冠蓋之士爭赴趣之」，而「衛尉廖以布三千匹，城門校尉防以錢三百萬，私贍三輔衣冠，知與不知，莫不畢給」，巴結三輔舊族，樹立權勢。¹⁹ 可見在東漢的社會政治中，三輔世族具有頗大的影響力。

史載兩漢頗多累世相傳經學之家，儒學昌盛，尤其東漢光武帝少時在長安受《尚書》，通大義，即位後尊崇儒學，常招集公卿將相講論經義，令開國功臣大半研習儒術，諸將「亦皆多近於儒」，以至東漢一代，儒者「布之於邦域」。²⁰ 史載除光武帝外，鄧禹、朱祐、王霸、耿純、劉隆、景丹等眾多東漢功臣都是受業或遊學於長安，可見自西漢末至東漢，京兆一直是儒學重鎮。就《後漢書》、《三輔決錄》等史籍所見，東漢京兆經師大儒輩出。前述京兆世族通儒韋著即其例子。又有京兆杜陵人馮衍，「祖野王，元帝時為大鴻臚。衍幼有奇才，年九歲，能誦詩，至二十而博通羣書。王莽時，諸公多薦舉之者，衍辭不肯仕」，後歷任立漢將軍、曲陽令、司隸從事等官。其子馮豹，「時人稱其孝。長好儒學，以《詩》、《春秋》教麗山下。鄉里為之語曰：『道德彬彬馮仲文』」。京兆人第五元先亦為經學大師，如靈帝、獻帝之世的經學大家鄭玄少時「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第五氏「出自齊諸田之後。田氏漢初徙奉園陵者，故多以次第為氏」，原是京兆徙陵豪族。前述章帝朝司空第五倫正是元先的祖先，而自倫歷任高官以後，其族代有仕宦，演變成京兆士族。鄭玄自己更是京兆的著名大儒，他不只就讀京師太學，師從第五元先，「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此外，又有京兆長安人宋登，其「父由，為太尉。登少傳歐陽尚書，教授數千人」。又有京兆長陵人樂恢。「樂氏出自子姓」，樂毅，「趙封望諸君。毅孫臣叔，漢封華成君，子孫自趙徙長陵。裔孫親，後漢本縣吏。生恢，字伯奇」，「長好經學，事博士焦永。永為河東太守，恢隨之官，閉廬精誦，不交人物」，「篤志為名儒」。長安人趙牧「少知名，以公正稱。脩《春秋》，事樂恢」。及恢死於鄉里，「弟子縗經輓者數百人」。又有「孝廉杜陵金敞字元休，位至兗州刺史。上計掾長陵第五巡字文休，興先之子。興先名種，司空伯魚之孫，名士也。上計掾杜陵韋端字甫休，仕至涼州牧、太尉。同郡齊名，時人謂之『京兆三休』，并以光武(光和之訛)元年察舉」。京兆人朱寵，「篤行好學，從桓榮受《尚書》，位至太尉」。京兆人摯恂，「以儒術教授，

¹⁷ 參《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附子馬防傳〉，頁 857。

¹⁸ 參東晉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 年)，頁 120-141。

¹⁹ 參《後漢書》，卷 41〈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頁 1398。

²⁰ 參《後漢書》，卷 79 下〈儒林傳下〉，頁 2588；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洪氏出版社，1978 年)，卷 4〈東漢功臣多近儒〉，卷 5〈累世經學〉，頁 55-56，59-60。

隱于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京兆人楊政，「少好學，從代郡范升受《梁丘易》，善說經書。京師為之語曰：『說經鏗鏘楊子行。』教授數百人」。京兆新豐人賈洪，「好學有才，而特精於《春秋左傳》，而《魏略》以(董)遇及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等七人為儒宗」。《魏志》等亦記洪「家貧好學」，「漢末以儒學為縣令」。²¹ 至於以「扶風化」扶助京畿風教為要務的扶風郡，²² 亦有眾多大儒。史載前述京兆通儒韋著的叔父韋彪為「扶風平陵人也。高祖賢，宣帝時為丞相。祖賞，哀帝時為大司馬」。彪「好學洽聞，雅稱儒宗。建武末，舉孝廉，除郎中，以病免，復歸教授」，「三輔諸儒莫不慕仰之」。又有扶風茂陵人馬融，「將作大匠嚴之子」，「融從其(摯恂)遊學，博通經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扶風茂陵人杜林，「父鄴，成哀閒為涼州刺史。林少好學沈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扶風平陵人賈逵，「九世祖誼，文帝時為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為常山太守，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洛陽徙焉。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為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扶風郿人法真，「南郡太守雄之子也。好學而無常家，博通內外圖典，關西號為大儒」。扶風人士孫瑞，「世為學門。瑞少傳家業，博通無所不達。仕歷顯位」。扶風郿人井丹，「少受業太學，通五經，善談論，故京師為之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扶風漆人李育，「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深為同郡班固所重。固奏記薦育於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由是京師貴戚爭往交之」。²³ 綜觀京兆、扶風兩郡經師儒者的家世，韋彪、韋著、馮衍、馮

²¹ 參《後漢書》，卷6〈孝順帝紀〉，卷28上下〈桓譚馮衍列傳·馮衍傳上下及附馮豹傳〉，卷35〈張曹鄭列傳·鄭玄傳〉，卷37〈桓榮丁鴻列傳·桓榮附子桓郁傳〉注引〈鄧騭傳〉，卷41〈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卷43〈朱樂何列傳·樂恢傳〉，卷60上〈馬融列傳〉，卷79上〈儒林列傳上·楊政傳·宋登傳〉，頁252，962-978，1003-1004，1207，1256，1395-1402，1477-79，1953，2551-2552，2557；《三輔決錄》，卷1，2，頁29，37，39-40；《三國志·魏書》，卷13〈王朗傳附王叔然傳〉注引《魏略》，頁420-421；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73下〈宰相世系表三下·樂氏〉，頁2944；林寶：《元和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8〈十二薺·第五〉，頁1242；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265〈職官部六三·從事〉引《魏志》，頁1241；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915〈總錄部·廢滯〉賈洪條，頁10828。前引《三輔決錄》卷2記金敞、第五巡及韋端三人「并以光武元年察舉」，但第五巡為第五倫的玄孫，倫傳記倫在光武建武二七年舉孝廉，巡絕不能在光武建武元年察舉。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考證韋端約在獻帝建安十年或稍前由涼州牧遷太僕。（頁319）。是所謂「光武」當是靈帝朝年號「光和」之訛誤。

²² 參《三輔決錄》，卷2，頁80。

²³ 參《後漢書》，卷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韋彪傳〉，卷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杜林傳〉，卷35〈張曹鄭列傳·鄭玄傳〉，卷36〈鄭范陳賈張列傳·賈逵傳〉，卷60上〈馬融列傳〉，卷79下〈儒林列傳下·李育傳〉，卷83〈逸民列傳·井丹傳·法真傳〉，頁917，934-935，

豹、宋登、馬融、杜林、賈逵、法真、第五元先及第五巡等屬本郡仕宦世族，樂恢為漢初以來徙陵豪族，士孫瑞出自富戶，而其餘儒者大都是寒士。可知東漢大儒密佈兩輔社會各階層，使三輔地方瀰漫儒風，造成「三輔諸儒」、「三輔高士」²⁴輩出的盛況。這些士族、豪族或寒士出身的儒者都樂於任官從政，在朝廷和地方多有政績建樹。所以，推崇儒術的東漢諸帝都很重視招攬三輔儒者參與政治。學者便指出東漢的三輔士人從家族與婚姻、鄉里與鄉論、徵辟與同鄉援引及教學與遊學四方面，建立發展其人際網絡。他們從光武帝建立河北根據地開始便逐漸被重視和任用，兼任中央與地方官職，興學傳經，世家好禮，創作詩賦，推動地方教化及文學發展。東漢皇室又多跟三輔功臣通婚，藉以強化彼此關係。至東漢中後期，仕宦的三輔士人又為朝廷經營西北，並在地方上扮演循吏的角色。他們對東漢的政治及社會文化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²⁵

除了官僚世族和儒者之外，尚義重名的豪強游俠仍然是東漢三輔社會的重要勢力。《後漢書·光武帝紀上》載更始元年光武帝率兵略地至宛，「三輔豪桀共誅王莽，傳首詣宛」²⁶，足見三輔豪強勢力頗大。京兆下邳縣人王丹即其中豪強。史載王丹，「資性方絜，疾惡彊豪」，在「哀、平時，仕州郡。王莽時，連徵不至。家累千金，隱居養志，好施周急。每歲農時，輒載酒肴於田間，候勤者而勞之。其墮斃者，恥不致丹，皆兼功自厲。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輕黠游蕩廢業為患者，輒曉其父兄，使黜責之。沒者則賻給，親自將護。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為辦，鄉鄰以為常。行之十餘年，其化大洽，風俗以篤」。²⁷王丹恥仕王莽，在本縣周濟同鄉，教化風俗，維持治安，反對不法強豪，展現了京兆豪俠的性格，並發揮了儒教的仁義精神。所以，後來光武帝徵召他為太子少傅。其化俗善行無疑是受三輔的儒教薰陶所致。前述徙陵豪族出身的京兆長陵人第五倫，亦是京兆的有力豪俠。史載第五倫，「少介然有義行。王莽末，盜賊起，宗族閭里爭往附之。倫乃依險固築營壁，有賊，輒奮厲其眾，引彊持滿以拒之，銅馬、赤眉之屬前後數十輩，皆不能下」。至建武末，又「舉孝廉，補淮陽國醫工長」，被「光武召見，甚異之」，「問以政事，倫因此酬對政道，帝大悅」，歷仕至司空。²⁸可知第五倫跟其士族化而富儒學教養的後人第五元先和第五巡的性格稍異，他表現為正直好義的豪俠，守護鄉里，驅除盜賊亂軍。不過，他亦多少受本地儒風感染，察舉孝廉，以學養識見獲光武帝擢用，官至三公，頗以經世治民為要務。後文便述及他

1207，1234-1235，1953，2582，2764，2774；《三輔決錄》，卷1，2，頁17，28，39-40，61。

²⁴ 參《三輔決錄》，卷1，頁3。

²⁵ 參陳珮璇：《東漢的三輔士人》，頁15-102；張立鵬：〈東漢三輔士人與地方教化〉，頁181-184；胡旭：〈東漢三輔多士的文學考察〉，頁116-122；方蘊華：〈東漢三輔“世家好禮文”現象的內因外緣〉，頁10-11。

²⁶ 參《後漢書》，卷1上〈光武帝紀上〉，頁9。

²⁷ 參《後漢書》，卷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王丹傳〉，頁930-931。

²⁸ 參《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頁1395-1398。

曾任京兆屬吏。此外，右扶風茂陵耿氏亦為東漢三輔的大豪族。學者岡安勇曾指其族尤其第三代人物多任北方邊防官職，如耿溥為京兆虎牙都尉，抵禦羌寇，漸於邊關地區拓展其豪族勢力。²⁹ 究耿氏何以投效朝廷，岡安勇未加討論。《後漢書》耿氏族人諸傳記載第一代的耿況「字俠游，以明經為郎」；其子「弇少好學，習父業」。³⁰ 可知耿氏先祖們亦頗如王丹和第五倫，受了三輔儒教的經世思想影響而仕漢朝。其後耿氏子孫雖然習武棄儒，卻仍效法祖父建功立業，繼續效忠漢朝，力鎮邊疆。簡言之，東漢三輔的豪俠勢力大都受本地儒風薰陶，樂於投效郡府朝廷，成為東漢的統治力量。

另一方面，在東漢三輔的眾多豪族之中，又存在一些不法謀利的豪強，擾亂社會秩序。《後漢書》中常有「三輔強豪之族，多侵枉小民」、京兆「郡多彊豪，姦暴不禁」等等記載。³¹ 三輔還充斥着不少家財萬億的富戶巨商，他們財雄勢大，生活奢靡，甚至恃財巴結朝中貴戚宦官，謀取官位權勢。這種互相勾結謀利的情況尤其常見於桓帝以後的東漢後期，既破壞了三輔的純樸風教，又讓朝中權臣乘機染指三輔，謀取暴利。如史載桓帝時扶風郡平陵人士孫奮，「貲至一億七十萬，富聞京師」，從子士孫瑞大抵恃着奮的財勢攀附外戚大將軍梁冀，「辟梁冀掾」。但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為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沒貲財億七千餘萬」。³² 可知梁冀本為財利跟士孫奮交往，怎料奮吝嗇不肯借出全數五千萬錢，激怒梁冀而誣告奮母盜竊，終把奮兄弟謀財害命。至靈帝朝，宦官權傾朝野，公然受賄賣官，更樂於向三輔富豪賣官，謀取巨利。史載靈帝時，張讓和趙忠皆任中常侍，封列侯，「與曹節、王甫等相為表裏」。張讓「有監奴典任家事，交通貨賂」。扶風富人孟佗，「資產饒贍，與奴朋結，傾竭饋問，無所遺愛」。其時「賓客求謁讓者，車恆數百千兩，佗時詣讓，後至，不得進」，佗要求監奴拜他，「監奴乃率諸倉頭迎拜於路」，「賓客咸驚，謂佗善於讓，皆爭以珍玩賂之。佗分以遺讓，讓大喜，遂以佗為涼州刺史」。³³ 可知孟佗用計賄賂宦官張讓的家奴，不僅買得涼州刺史之要職，還騙取了其他求官賓客的珍物。宦官與三輔富豪狼狽為奸的情況，於此可見一斑。事實上，三輔社會富饒，民財官賦皆甚豐贍，故外戚宦官肆意吞併其地民財，甚至暗中聚斂其地官物。如史載靈帝光和中楊彪任京兆尹時，「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郡界辜權官財物七千餘萬」。³⁴ 在東漢後期，不止是強豪和姦富，朝中的戚宦權臣都成了破壞

²⁹ 參岡安勇：〈右扶風茂陵耿氏事迹考論－關於後漢豪族勢力的個案研究〉，《齊魯學刊》2002年第3期，頁130-136。

³⁰ 參《後漢書》，卷19〈耿弇列傳〉及附諸子孫傳，頁703-725。

³¹ 參《後漢書》，卷29〈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鄧暉傳附子鄧壽傳〉，卷51〈李陳龐陳橋列傳·陳龜傳〉，頁1033，1692。

³² 參《三輔決錄》，卷2，頁60；《後漢書》，卷34〈梁統列傳附玄孫梁冀傳〉，頁1181。

³³ 參《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張讓傳〉，頁2534；《三輔決錄》，卷2及附錄，頁67，85。

³⁴ 參《後漢書》，卷54〈楊震列傳附楊彪傳〉，頁1786。

三輔社會秩序的惡勢力，令三輔官吏更難於推行管治。

2. 東漢三輔的帝陵宗廟

據《漢書·地理志》、《三輔黃圖》的記載及杜葆仁、何清谷等學者的勘察考證，西漢時代的十二帝陵及諸后陵都建立在三輔地區。茲表列諸園陵在漢代和今日的位置，以及其奉陵縣邑及所屬輔郡。³⁵

所屬輔郡	奉陵縣邑	園陵	漢代位置	今日位置
京兆尹	霸陵縣	文帝霸陵	長安城東 70 里	西安市灊橋區鳳凰山
	南陵縣	文帝母薄姬南陵	霸陵南 10 里	西安市灊橋區鮑旗寨村西北
	杜陵縣	宣帝杜陵	長安城南 50 里	西安市雁塔區三兆村南
左馮翊	萬年縣	漢太上皇陵(萬年陵)	櫟陽北原	西安市臨潼區昌平、鄉姚村交界處
	長陵縣	高祖長陵	渭水北，去長安城 35 里	咸陽市渭城區三義村附近
	無	呂后陵	長陵東	上述長陵遺址東南
	陽陵縣	景帝陽陵	長安城東北 45 里	咸陽市渭城區張家灣村北
	雲陵縣	昭帝母趙婕妤雲陵(女陵)	雲陽甘泉宮南	淳化縣大疙瘡村西北
右扶風	安陵縣	惠帝安陵	去長陵 10 里	咸陽市渭城區白廟村南
	茂陵縣	武帝茂陵	長安城西北 80 里	興平縣策村南
	平陵縣	昭帝平陵	長安西北 70 里	咸陽市秦都區南大王村西北
	無	元帝渭陵	長安北 56 里	咸陽市渭城區新莊南
	無	成帝延陵	去長安 62 里	咸陽市渭城區嚴家窑村
	無	哀帝義陵	去長安 46 里	咸陽市渭城區南賀村東南
	無	平帝康陵	長安北 60 里	咸陽市渭城區大寨村東

³⁵ 參《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八上〉，頁 1543-1547；杜葆仁：〈西漢諸陵位置考〉，《考古與文物》1980 年創刊號，頁 29-33；《三輔黃圖校釋》，卷 6〈陵墓〉及附圖 21〈西漢帝王陵分布圖〉，頁 361-376，446。足立喜六誤考元、成、哀、平四帝陵墓在昭帝平陵與武帝茂陵的中間，鎌田重雄、王子雲二氏誤襲其說，參足立氏：《長安史蹟の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33 年），頁 79 及所附〈前漢帝陵略圖〉；鎌田氏：《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517-518，526；王氏：《漢代陵墓圖考》（西安：太白文藝出版社，2007 年），頁 8-10。今以杜、何二氏的勘察考證結果為準。

備注：元、成、哀、平四帝陵皆置於惠帝安陵與昭帝平陵之間

西漢十二朝皇帝包括高祖父太上皇及呂后、文帝母、昭帝母的陵墓，都密集在三輔，尤其馮翊、扶風兩輔。《漢書·地理志》記載其中太上皇、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八帝及昭帝母趙氏的園陵置有前述世族、豪強、富商等勢力聚居的陵邑，守護供役。據鎌田重雄考析，漢代園陵有牆垣包圍，園中央的墳丘上建置寢殿，供奉先帝靈位，另有便殿及廟。寢殿日祭，廟月祭，又行四時祭祀。諸帝以近臣為園郎和寢郎，看管奉祀帝陵。西漢初以奉常負責宗廟祭祀，至景帝朝改名太常，還開始掌管陵邑。太常及陵邑令皆高秩官僚。至永光四年，元帝鑑於當時京兆尹和右扶風以打擊豪強姦猾聞名，下令陵邑改屬三輔，三輔代替太常管理園陵，以便更有效防止姦賊盜陵。太常還繼續月行帝陵，監督祭祀，視察營繕園陵，守護陪葬物；丞相亦四時巡行諸陵，監防盜陵活動。³⁶ 可知西漢諸帝很重視三輔帝陵的祭祀及園陵陵邑的安全，設有嚴密管理監察制度，專委要官尤其三輔官吏掌管。另外，西漢京兆長安城及附近建有太上皇及高祖至成帝八朝皇帝的宗廟。³⁷ 學者指出西漢諸帝每年上廟祭祀多達二十五次，並不限於四時祭祀；至東漢初期，朝廷又建立每季首月的四時祭、三年一度的祫祭以及五年一度的禘祭等宗廟祭祀制度，祭祀活動更頻繁。³⁸ 東漢遷都洛陽以後，諸帝雖然在洛陽一帶建立新的帝陵和宗廟，³⁹ 卻注意管理修繕三輔的先帝宗廟及園陵，特別是高祖廟，常親行祭祀。史載光武帝起事之初，「至長安宮闕，以宗廟燒蕩為墟，乃徙都洛陽。取十廟合於高廟，作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高廟事」。至建武三年，又修葺西京園陵；十年，又修長安高廟。從建武六年起，光武、明、章、和、順、桓、靈帝七帝大規模上陵祭祀宗廟園陵凡十二次，其中「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即祭祀長安的高祖廟及三輔的諸帝園陵，多達十次，其餘兩次是光武帝祭其皇祖、皇考的南陽章陵和靈帝祭光武帝的原陵。⁴⁰ 可見東漢諸帝都很注重三輔的先帝陵廟及其祭祀，視三輔為先皇魂魄所寄之神靈重地，不容侵犯。如順帝時陵園發生火災，被朝廷公車徵召的占卜家郎顗便直言「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災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諫請順帝停建宮室以避災異。⁴¹

3. 東漢三輔的經濟及國防戰略地位

³⁶ 參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530-534。

³⁷ 參《三輔黃圖校釋》，卷 5〈宗廟〉，頁 303-316。

³⁸ 參郭善兵：《中國古代帝王宗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187。

³⁹ 參徐天麟：《東漢會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卷 4〈宗廟〉，卷 7〈帝陵〉，頁 49-53，102-104。

⁴⁰ 參《三輔黃圖校釋·宗廟》，頁 304；《東漢會要》，卷 7〈帝陵·雜錄〉、〈上陵〉，頁 105，107；《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下〉，頁 56。

⁴¹ 參《後漢書》，卷 30 下〈郎顗襄楷列傳·郎顗傳〉，頁 1054-1058。

史家錢穆指西漢末王莽和更始、赤眉的大騷亂導致關中殘破，故光武帝中興，改都洛陽。⁴² 所論確是。學者廖伯源又認為光武帝定都洛陽後，放棄向西經營，不再重視三輔，疏於經營三輔及以西郡縣，實行「徙戎入塞」政策，益使三輔及以西諸郡人口大減，關中走向衰落，而且令戎狄向東、南遷移，尤其羌人自涼州諸郡東侵三輔，三輔成為邊郡，東漢帝國西北邊界因而逐漸向東南內移。⁴³ 廖氏所指光武帝採取內徙匈奴、烏桓等外族於北邊諸郡的國防政策，誠乃事實。但另一方面，光武帝及其後諸帝都沒有忽略三輔的重要性，注重穩定三輔的社會經濟及管治，以致前述不少富戶巨商仍然聚居三輔，保持一定的經濟實力。特別在安帝朝西羌寇亂出現以後，朝廷更經營三輔為防羌的軍事基地。事實上，東漢的將帥權臣都認定三輔為兵家必據的戰略要地。如史載光武帝建武中屢破西羌的大將馬援，便曾「以三輔地曠土沃」，請求光武帝讓他屯田於上林苑。至東漢末，權臣董卓亦以「三輔平敞，四面險固，土地肥美，號為陸海」為理由，遷都長安。⁴⁴ 史載安帝永初二年(108)十一月，「先零羌滇零稱天子於北地，遂寇三輔」，從這時起一直至漢末獻帝朝。三輔西邊的西羌持續叛亂，「寇三輔，殺令長」，「燒陵園，剽城市」，不僅危及舊京宮室和園陵宗廟的安全，還導致三輔「人庶流冗」，或「避難東國」。⁴⁵ 錢、廖二氏據《漢書·地理志》和《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指東漢三輔的編戶口數比西漢時大減，約 58%至 89%不等，而《郡國志》所載正是順帝永和五年(140)的編戶口數，⁴⁶ 可知三輔編戶銳減主要是由於安帝朝起的羌亂，大抵是東漢後期的情況。然而，即使東漢後期三輔部分編戶因避羌亂逃亡，尚有不少戶口留居三輔。如史載初平元年獻帝「入關，三輔戶口尚數十萬」。至初平中宋翼和王宏在任左馮翊、右扶風期間，「三輔民庶熾盛，兵穀富實」。直至興平二年獻帝東返洛陽後二、三年間，關中包括三輔的戶口才四散銳減。⁴⁷ 簡言之，三輔形勢險要，土地肥沃，在東漢仍聚居了一定數目的人口乃至富戶豪商，糧產賦役充裕，足為禦羌的國防基地。所以，安帝在永初四年「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分治於扶風雍縣和京兆長安縣，負責「將兵衛護園陵」，以三輔為駐軍基地，防禦羌寇，直至獻帝永漢元年末罷廢都尉為止。⁴⁸ 史載東漢朝廷避免以「三輔為塞，則園

⁴² 參錢穆：《國史大綱》上冊，頁 193；同氏：〈論首都〉，載所著《政學私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重修版，1996 年）上卷，頁 62。

⁴³ 參廖伯源：〈論東漢定都洛陽及其影響〉，頁 27-30。

⁴⁴ 參《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卷 62〈荀韓鍾陳列傳·陳寔傳附陳紀傳〉，頁 831-836，2068。

⁴⁵ 參《後漢書》，卷 5〈孝安帝紀〉至卷 9〈孝獻帝紀〉，卷 23〈竇融列傳附竇章傳〉，卷 87〈西羌傳〉，頁 211-377，821，2886-2900。後文所引〈樊陵頌〉亦提及永初以來羌人寇亂導致京兆長陵縣戶口大減的情況。

⁴⁶ 參錢穆：《國史大綱》上冊，頁 196；廖伯源：〈論東漢定都洛陽及其影響〉，頁 27。

⁴⁷ 參《後漢書》，卷 66〈陳王列傳·王允傳〉，卷 72〈董卓列傳〉，頁 2177，2341。

⁴⁸ 參《後漢書》，卷 5〈孝安帝紀〉及注引《漢官儀》、《西羌傳》，卷 9〈孝獻帝紀〉，卷 87〈西羌傳〉，補《續漢書·百官志五》，頁 215，368，2887，3621。

陵單外」的國防危機，專以隴右并、涼二州等邊郡為討羌的邊境要塞，⁴⁹ 而經營三輔為防羌的內郡重鎮而非邊郡，屏衛舊京陵廟以至新都洛畿地區。例如，《後漢書·馬武傳》記顯宗即明帝初年羌寇隴右時，朝廷派大將和右輔都尉等「將烏桓、黎陽營、三輔募士、涼州諸郡羌胡兵及弛刑，合四萬人擊之」。同書〈龐參傳〉又載安帝永初元年先零羌反叛後，鄧太后把涼州的討羌大軍調駐三輔，擢用龐參為謁者「西督三輔諸軍屯」，耕作休息，蓄養作戰能力。永初四年起，羌寇轉盛，龐參又奏指「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為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其時「募發百姓，調取穀帛，街賣什物」，「千里轉糧，遠給武都西郡」，「而實困三輔」。《獻帝起居注》亦記獻帝詔書指稱「三輔地不滿千里，而軍師用度非一」。⁵⁰ 從諸記載可見，東漢明帝、安帝朝以後，三輔既為討羌軍隊屯駐休養的基地，又是討羌戰爭中轉輸軍糧、招募兵士的補給後方，在東漢帝國的西邊國防上扮演著進攻退守的重要角色，成為畿內地區的重要西屏。

二. 東漢皇帝對三輔管治之重視

畿內三輔是東漢皇帝的先祖陵廟所在重地，又薈萃世族、豪俠、儒士等各類社會精英和強豪奸富的不法勢力，既能支持國家統治，亦可被戚宦權臣利用樹勢，影響政治。加上三輔在東漢中葉以後成為討禦西羌、屏藩京畿的經濟和軍事基地，東漢諸帝都頗重視穩定三輔的社會經濟秩序，在其地進行有效的管治和軍防部署。如史載早於東漢建國後六年即建武六年，光武帝便詔令「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翌年又命三輔及中都官和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致力恢復戰亂後的三輔編戶，重建社會經濟。⁵¹ 甘肅省武威旱灘坡漢墓出土建武十九年漢簡第 1 號又載「制詔御史：奏年七十以上，比吏六百石，出入官府不趨，毋二尺告刻，吏擅徵召□□」，而漢簡第 11 號續記「長安鄉嗇夫田順坐徵召金里老人榮長，罵詈毆□」，跟《王杖十簡》、《王杖詔書令》等漢簡所載七十歲以上老人地位如同六百石官，「吏民有敢毆辱者，逆不道，棄市」的制詔內容大抵相同。⁵² 可見光武朝嚴按律令處罰徵召老人的長安官吏，注重優恤高年望重的長者，以鞏固三輔舊京的社會秩序。永初二年起，西羌不斷寇侵三輔乃至其他畿郡及西、北邊郡，安帝又於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次年，又「詔稟三輔及并、涼六郡流冗貧人」，三輔、河內、河東等郡「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設法保障三輔一帶百姓和官兵的經濟生活。陽嘉三年，「河南、三輔大旱，五穀災傷，天子親

⁴⁹ 參《後漢書》，卷 58〈虞傳蓋臧列傳·虞詡傳〉，頁 1866。

⁵⁰ 參《後漢書》，卷 22〈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馬武傳〉，卷 51〈李陳龐陳橋列傳·龐參傳〉，補《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獻帝起居注》，頁 786，1687-1688，3633。

⁵¹ 參《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下〉，頁 48，51。

⁵² 參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文物》1993 年第 10 期，頁 34-35。

自露坐德陽殿東廂請雨，又下司隸、河南禱祀」諸神，可見順帝同樣重視河南、三輔的畿內東、西兩部的農業經濟。延熹四年，「京師雨雹」，「京兆、扶風及涼州地震」，桓帝隨即大赦天下。熹平四年，「弘農、三輔螟」，靈帝即令「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光和二年，「京兆地震」，靈帝大赦天下。興平元年，「三輔大旱」，獻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又「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為飢人作糜粥」，賑濟存活了許多三輔饑民。⁵³ 東漢諸帝如此關注三輔的社會經濟，當然主要是為了有效地統治控制其地。諸帝都很重視三輔的管治。如史載建初八年末章帝下詔效法西漢丞相四科取士舊制，以四科辟召才士，而第四科規定辟舉「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者，⁵⁴ 說明東漢朝廷特別嚴格要求舉用智勇雙全的才士出任三輔縣令，以確保三輔地方基層的有效管治。

至於統領諸縣的三輔長官的管治角色，朝廷尤其重視。史志記載「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及「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河南郡)改曰河南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其餘弘農、河內、河東三郡」。⁵⁵ 可見東漢光武帝即使遷都洛陽，卻鑑於三輔為先帝陵廟所在聖地，保留其三輔的畿輔專名，維持其長官的京畿首長地位，凌駕於弘農、兩河等畿郡長官。直至十五年後，光武帝把河南郡升格為尹，使之正式成為京畿，才減少三輔長官的秩俸，使其政治地位低於新都河南尹，但沿用三輔之名，不降稱為郡，在名義上保持畿輔地位，儘管其秩稍降至跟郡長官相同。《漢書》注引曹魏學者張晏解釋三輔之含義，謂京兆尹，「地絕高曰京。《左傳》曰『莫之與京』。十億曰兆。尹，正也」。馮翊，「馮，輔也。翊，佐也」。扶風，「扶，助也。風，化也」。東漢學者應劭《漢官儀》亦引「《詩》曰『赫赫師尹』」，說明尹作為州郡官吏的借鑑：「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所謂不隱過，不虛譽，甚得述事之實。後人是瞻，足以勸懼」。漢末魏初人撰《三輔黃圖》更稱「漢畿內千里，並京兆治之」。⁵⁶ 可知東漢朝廷沿用三輔之名，旨在向全國各郡國表明在地方管治上，本來領土遼闊而聚居億兆的京兆尹繼續享有較高地位，左馮翊和右扶風仍充當輔助京兆的左右兩翼。雖然三輔的長官各為其郡長官而管治本郡，京兆尹卻居於三輔長官之首，與洛畿首長的河南尹並為全國州郡的榜樣，管治的規模和重要性都在其他郡國之上，最受朝廷重視。根據史志碑刻記載，可考得東漢三十一任京兆尹。⁵⁷ 諸任京兆尹大都具備儒

⁵³ 參《後漢書》，卷5〈孝安帝紀〉，卷7〈孝桓帝紀〉，卷8〈孝靈帝紀〉，卷9〈孝獻帝紀〉，卷61〈周舉傳〉，頁221-222，308，336-337，342，376，2025。

⁵⁴ 參衛宏：《漢官舊儀》，卷上；應劭：《漢官儀》，卷上，皆載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7，125。

⁵⁵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一〉，〈百官志四〉，頁3389，3614-3615。

⁵⁶ 參《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七上〉注引張晏說，頁736-737；《漢官儀》，卷上，頁149；《三輔黃圖校釋》，卷3〈甘泉宮〉，頁223。

⁵⁷ 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已考得東漢27任京兆尹（頁115-117），而筆者據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3，10，21（頁68，294-295，563）及劉珍

學修養，或出身孝廉，或精通儒經，有經世理民的崇高抱負。不少京兆尹曾歷任地方官吏如郡守之職，具有一定的管治經驗，甚至樹立了卓越治績，或者曾為征戎將領或其從事，有治戎軍功，在地方上都有崇高的聲望。⁵⁸ 東漢朝廷謹慎地嚴格挑選具儒教理想的政治和軍事人才出任京兆尹，俾便有效地管治和守護京兆乃至整個三輔地區。

三. 京兆尹之畿內三輔首長角色

基於舊京三輔的重要地位，東漢京兆尹大都積極履行地方長官郡守國相的基本職務，繼續執行西漢以來的其他重要職務，還增加了一些新的重要職務和臨時任務，以安定畿內京兆以至三輔，鞏固帝國的統治。

1. 東漢京兆尹的各種職務

《漢官解詁》和《漢官舊儀》記載西漢「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賑貧，決訟斷辟，興利除害，檢舉郡姦，舉善黜惡，誅討暴殘」，而「郡國百石，二千石調」，其中「三輔職如郡守，獨奉朝請」。《後漢書》補《續漢書·百官志》記東漢郡國如舊「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⁵⁹ 可知兩漢制度規定三輔長官如其他郡守國相一樣，全面履行部內的人事、行政、監察、司法、警察、財政、察舉及軍事等各方面職務。學者指西漢景帝以前，郡守國相只以軍事和監察屬縣為其職務重心，而隨著武帝朝起上計、察舉及軍事賦役等制度的嚴密化和增強化，才逐漸侵奪縣道令長的職權，管及薦舉縣吏、任命代理縣令、勸民農桑、水利墾田、徵發賦役、教化百姓、裁抑豪強、緝拿盜賊、誅逐不法縣官等人事、行政、警察三方面職務，減少軍事和監察的職能，使郡國取代縣道成為地方行政的重心。⁶⁰ 西漢三輔長官尤其京兆尹的基本職務，大抵亦是如此發展起來，而且如鎌田重雄所指，經常以制裁豪強，逮捕盜賊為其主要職掌。⁶¹

等《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下冊卷16〈樂恢傳〉(頁679)記載，又補得解惲、蓋延、張恂、李燮4任京尹。筆者略修訂嚴氏所考東漢諸京尹的任期，先後有解惲、鮮于褒、蓋延、閭興、張恂、鄧壽、司馬防、班雄、翟酺、史敞、馮緄、陳龜、邊鳳、延篤、唐珣、衡方、袁逢、滕延、楊彪、劉陶、蓋勳、樊陵、常洽、李燮、楊彪、張時、營邵、鄭渾、張既、楊沛及代武(任期不詳)等31任京尹。

⁵⁸ 關於東漢京兆尹的出身背景及性格修養，限於本文篇幅不能多述，擬於另文詳論。

⁵⁹ 參王隆：《漢官解詁》；《漢官舊儀》卷下，皆載《漢官六種》，頁17，20，50；《後漢書》，補《續漢書·百官志五》，頁3621。

⁶⁰ 參周長山：《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54-76；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京都：朋友書店，2009年)，頁41-232。

⁶¹ 參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285-289。

此外，史載三輔長官「皆秩中二千石，號為卿」，⁶² 具有等同朝廷九卿的崇高地位，待遇亦較二千石的郡守為優，且如前述獲皇帝特許「獨奉朝請」，參與朝會，跟天子公卿一起參議朝政。所以，學者們都認為三輔長官兼具地方長官(外官)與中央官(內官)的雙重身份，政治地位顯赫。⁶³ 加上前述元帝朝起三輔長官代替太常掌管三輔的先帝陵邑的職務發展，使其中央官的性格更為顯著。至東漢，三輔成為帝國的畿內西部重鎮，具有重要的政治、社會、經濟及國防地位，朝廷很注重其地的管治。所以，三輔首長京兆尹大都充分履行郡守國相的人事、監察、行政、警察、司法、察舉及軍事等方面的基本職務，甚至革新擴展有關職權，並多少保留畿輔首長的傳統性格，而跟皇帝保持密切關係，得以繼續執行西漢以來參議國政、守護供給園陵等重要職務，還增添祭祀陵廟、監領防羌都尉、漕糧募兵、訪求舊族、徵召名儒、出使西域、徙民屯田等重要職務或臨時任務。茲細析東漢京兆尹履行地方長官的六種基本職務及擴大其職權的實況，再論其執行其他各類重要職務和臨時任務的實況，以說明京兆尹作為三輔舊京之首長，仍舊如西漢時代一樣，充當親近皇帝的重要官職，兼具京官和外官的雙重性格。

2. 東漢京兆尹的基本職務

(1) 人事、監察職務及其辟署屬吏之作風

兩漢郡守國相掌握自辟郡、國、縣百石屬吏的人事權，以及督察屬吏和「春行所主縣」巡察屬縣長吏的監察權。郡守對屬吏掌握絕對的任免賞罰權，亦可予奪屬縣令長的治權。從西漢朝起，地方長官例必任用本籍人為行政屬吏，只有三輔推行畿輔特制，其長官可任用外郡人為屬吏，而且屬吏的秩祿較他郡者高。⁶⁴ 在東漢，京兆尹一如郡守對屬吏握有絕對的任免升黜大權。如史載「蓋延為京兆尹，事多犯法，(第五)倫數諫爭，不合，遂沈滯曹吏」。⁶⁵ 可見京兆尹甚至可隨意封殺賢吏的仕途。當然，史籍所見東漢絕大多數京兆尹都是嚴明守法，認真公正地進退屬吏。西漢時長安京兆往往任用史書所謂「豪惡吏」、「偷盜酋長」等本

⁶² 參《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王尊傳〉引如淳注，頁 3236。

⁶³ 參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冊，頁 207；楊樹藩：《兩漢地方制度》，頁 5-6；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 41-42；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98；程幸超：《中國地方政府》，頁 27。

⁶⁴ 參勞幹：〈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收所著《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下冊，頁 1050-1054；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77-81、98-99、351-352；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 54-58、63-65、376-377；池田雄一：《中国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東京：汲古書院，2002 年），頁 586-587；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7-99。

⁶⁵ 參《後漢紀校注》，卷 10，頁 294-295。

地惡霸酋豪為屬吏，打擊地方的惡少賊盜。⁶⁶ 東漢京兆尹改行郡國體制，專任用本籍人為吏，但主要任用正義有名的豪強游俠、舊族子弟及大儒為郡功曹一職掌選舉、任免及刑罰的首吏，⁶⁷ 以及其下的主簿、列曹、掾等屬吏，甚至委心腹為郡功曹權守轄縣令職，加強對地方行政的控制。如史載光武帝建武初，前述守護同鄉、舉孝廉出仕的京兆正義豪俠第五倫「始以營長詣郡尹鮮于褒，褒見而異之，署為吏」；不久，褒坐事貶高唐縣令，倫不滿繼任的京兆尹蓋延，離職跟隨褒，褒大抵勸倫返職京兆，倫復歸本縣「為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可見京兆尹鮮于褒最初辟署豪俠第五倫為屬吏，為了加強京兆的治安，維持社會秩序，平息民間糾紛。史載後來第五倫「以久宦不達」，又離職販鹽外地，過數年，「鮮于褒薦之於京兆尹閭興，興即召倫為主簿」。「時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姦軌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乃署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其後小人爭訟，皆云『第五掾所平，市無姦枉』」。後舉孝廉，官至司空。⁶⁸ 可知京兆尹閭興因鮮于褒推薦，再辟召第五倫為本郡主簿。這時長安市場還沒有專司官吏監管鑄錢官，以致後者鑄錢奸詐不法，影響物價，京兆官吏無力整治。於是，閭興在列曹中創設不見於西漢時代的監市掾吏之職—督鑄錢掾，委第五倫出任，管理長安市場，監督鑄錢活動，統一度量量器，避免不公，平息百姓的爭訟。史載這時大概是建武二十七年稍前，即光武帝已經遷都洛陽並設置河南尹。由此看來，京兆尹沒有因新都新尹的設置而減輕其管治長安的職務，長安市的商業活動仍然很活躍繁榮，致使京兆尹需要新設督鑄錢掾，革新列曹之制，加強市場的監管。學者紙屋正和指出光武帝朝以降郡府屬吏組織中的列曹之職急速充實起來，⁶⁹ 而從上例可見，京兆尹在列曹方面的擴展主要是因應市場發展需要而以監市掾職為中心，以後其他郡府陸續增設「都市掾」、「監市掾」等同職異名的市掾吏職，⁷⁰ 都是效法京兆尹的創制。

從光武帝朝直至漢末，京兆尹都傾向辟署像第五倫之類受儒教薰陶的本郡豪俠為屬吏。如史載建武中，京兆尹嘗試辟召京兆杜陵人廉范為吏，卻遭范拒絕。范乃「趙將廉頗之後也。漢興，以廉氏豪宗，自苦陘徙焉」，「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載船觸石破沒，范抱持棺柩，遂俱沈溺。眾傷其義，鉤求得之，療救僅免於死」，後「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桓帝時，延篤「徙京兆尹。其政用寬仁，憂恤民黎，擢用長者，與參政事，郡中歡愛，三輔咨嗟焉」。⁷¹ 京兆尹延篤

⁶⁶ 參池田雄一：《中国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頁 589。

⁶⁷ 郡功曹的職掌與地位，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119-122；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 99-103。

⁶⁸ 參《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及注引《東觀漢記》，頁 1395-1398；《後漢紀校注》，卷 10，頁 294-295。

⁶⁹ 參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 566-568，683。

⁷⁰ 參洪适：《隸釋》（東京：極東書店據四部叢刊三篇史部本影印，1966 年），卷 1〈成陽靈臺碑陰〉（靈帝建寧五年立），卷 5〈巴郡太守張納碑碑陰〉（靈帝中平五年立），頁 14，61；《太平御覽》，卷 268〈職官部六六〉引《汝南先賢傳》，頁 1255。

⁷¹ 參《後漢書》，卷 31〈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廉范傳〉，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延篤

擢用為屬吏之「長者」，即史書所謂「三輔長者」、「京師長者」，而「長者謂豪俠者也」。⁷² 史載京兆功曹長陵人趙岐正是延篤任用的本郡「長者」豪俠之一。岐「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常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後「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為親行服，朝廷從之。舉理劇，為皮氏長」，「抑彊討姦，大興學校」。「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即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為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玠為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玠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為貶議，玠深毒恨。延熹元年，玠為京兆尹」，「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⁷³ 東漢京兆尹還多用京兆舊族名士為屬吏。如史載獻帝朝京兆尹張時辟署前述京兆杜陵世家大族杜延年的後人杜畿為郡功曹。畿「少孤，繼母苦之，以孝聞」，「少有大志」，不畏盜賊。張時「與畿有舊，署為功曹」，守鄭縣令。其時「縣囚繫數百人，畿親臨獄，裁其輕重，盡決遣之，雖未悉當，郡中奇其年少而有大意」。後「舉孝廉，除漢中府丞」。⁷⁴ 可知張時任杜畿為功曹兼鄭縣令，旨在整飭鄭縣的司法刑獄，強化京兆尹對屬縣的管治控制。簡言之，京兆尹鮮于褒、閭興、延篤、張時等所用第五倫、廉范、趙岐、杜畿等本郡豪俠和舊族名士，都屬於眾多宗族親屬世居京兆的徙陵豪族或士族，在京兆「宗族閭里」扮演領袖角色，對基層社會深具影響力。他們繼承悠久的家世傳統包括先祖的政風，又受三輔儒教薰陶，少習經學，具志節，重孝義，在地方行俠仗義，每能號召民眾守護鄉里，無懼盜賊。所以，他們被辟任京兆吏職，表現清廉正直，注重政教，治獄果斷，平息爭訟，裁抑姦豪，制止市場奸詐活動，疾惡如仇，甚至敢於蔑視外戚，貶斥不法的上司乃至宦官。他們積極實踐經世惠民的抱負，用心輔助京兆尹推行諸般政務，使京兆尹得以樹立上述「郡中歡愛，三輔咨嗟」，「百姓悅服」的治績。部分豪俠名士出身的京兆吏職甚至在後來憑著儒教德行察舉孝廉，升遷要官。

此外，東漢京兆尹亦常用本郡名儒為屬吏。如史載明帝時張恂等兩任京兆尹先後辟召前述徙陵豪族名儒長陵人樂恢為戶曹史和功曹。史載樂恢「父親，為縣吏，得罪於令，收將殺之」，恢「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聞而矜之，即解出親」。恢「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己者，雖貴不與交。信陽侯陰就數致禮請恢，恢絕不荅」。其後，恢「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以抵罪。歸，復為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眾毀恢，後舉政子為孝廉，由是鄉里歸之」。⁷⁵ 可知樂恢貫徹傳統儒家精神，孝事父親，效忠長官，事之如同君親，因而深受京兆尹垂青，從本郡戶曹進昇功曹，成為屬吏之首。樂恢為吏廉潔

傳》，頁 1101，2103。

⁷² 參《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及引唐李賢注，頁 837，851。

⁷³ 參《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趙岐傳〉，頁 2121-2122；《三輔決錄》，卷 1，頁 6。

⁷⁴ 參《三國志·魏書·杜畿傳》及注引《傅子》及《魏略》，頁 493-494。

⁷⁵ 參《後漢書·朱樂何列傳·樂恢傳》及注引《東觀記》，頁 1477；《後漢紀校注》，卷 13，頁 365-366。

正直，卓異獨立，不與權貴同流合污，公正地主持察舉，跟京兆豪俠名士的正義性格相近，政績亦不遑多讓，以致「鄉里歸之」，深得京兆社會的信賴支持。東晉次曾討論東漢郡縣功曹的出身，指東漢豪族分為擁有眾多儒生(士大夫)不斷出仕中央官和州郡吏的「士大夫豪族」和擁有士大夫但任官限於縣廷的「非士大夫豪族」兩類，前類出身的儒生常被辟為郡縣右職如功曹，是史傳所謂「郡中士大夫」。東氏從樂恢父為縣吏，恢本人最初仕本郡戶曹史的情況，推斷恢屬於非士大夫豪族，故他任京兆功曹而遭士大夫豪族領導者楊政號召「數眾毀恢」。⁷⁶ 然而，前文已述名儒樂恢本是戰國趙、燕名將樂毅之後，漢高祖朝已封毅孫樂叔為華成君，⁷⁷ 以後其族成為京兆徙陵豪族。史載樂恢父樂親正是樂叔的遠代孫，只因得罪縣令而止官至縣吏，而樂恢初仕即被京兆尹辟署戶曹史，昇功曹後又歷任秩祿六百石的議郎和尚書僕射，再昇至比二千石騎都尉。⁷⁸ 可知樂恢當屬於京兆士大夫豪族或所謂「郡中士大夫」。

反觀楊政，《後漢書》本傳和《東觀漢記》本傳佚文只記政是京兆人，不載其家世，⁷⁹ 可推見楊政出身寒士，並非東晉次所謂士大夫豪族領袖，儘管他被列入《後漢書·儒林列傳》，以說經馳名於京兆儒學界，又昇官至比二千石左中郎將。東氏把《後漢書·樂恢傳》所載「同郡楊政數眾毀恢」理解為楊政屢次跟郡內眾儒即士大夫豪族一起誹謗樂恢，看成此舉是士大夫豪族反對樂恢就任功曹，恐與事實不符。檢《後漢紀》載「杜陵人楊正嘗毀惡恢」，⁸⁰ 可見主要是楊正(政)一人詆毀樂恢。究其因由，上述兩書本傳提供了一些線索。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卷 10 和卷 18 分別輯錄了楊正和楊政的傳佚文，而兩人都是光武朝京兆人。《後漢書》卷 79 上〈儒林列傳上〉亦收有〈楊政傳〉。同書卷 43〈朱樂何列傳·樂恢傳〉又記京兆長陵人樂恢「仕本郡吏」，而「同郡楊政數眾毀恢」。其校注記《後漢書校補》「引柳從辰說，謂袁紀作『杜陵人楊正』。」⁸¹ 從上述可知，楊政和楊正實為同一人。本文姑且以楊政稱之。《東觀漢記校注》卷 10〈楊正傳〉記「楊正為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域」，正亦隨行。⁸² 可知楊政早在光武帝駕崩前後，已出任京兆功曹。前述辟署樂恢為戶曹史的京兆尹張恂約在明帝永平十二年稍前任尹，可推見樂恢昇任功曹正在永平中後期，即在楊政任功曹之後，有可能是代替楊政為功曹。《後漢書》本傳載楊政「嗜酒」，性格「果敢自矜」，待人「剛果任情」，敢於跟權貴爭論甚至批評大將，⁸³ 加上是京師說

⁷⁶ 東晉次著，徐世虹譯：〈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載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582-591。

⁷⁷ 參《漢書》，卷 1 下〈高帝紀一下〉，頁 68-69。

⁷⁸ 參《後漢書·朱樂何列傳·樂恢傳》，頁 1477-1478。

⁷⁹ 參《後漢書·儒林列傳上·楊政傳》，頁 2551-2552；《東觀漢記校注》，卷 18〈楊政傳〉，頁 794-795。

⁸⁰ 參《後漢紀校注》，卷 13，頁 366。

⁸¹ 參《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樂恢傳〉，頁 1477。

⁸² 參《東觀漢記校注》，頁 379。

⁸³ 參《後漢書·儒林列傳上·楊政傳》，頁 2552。

經大家，聲名凌駕樂恢，難免恃才傲物，對豪族出身的新任功曹樂恢妄加誹謗。尤其本傳不載楊政曾為京兆功曹，恐因其任期短促，而這可能是由於其寒士身份和剛烈性格，遭受掌握鄉論左右京兆吏職任免的京兆豪族所排擠。如果是這樣的話，楊政以喪失察舉辟署大權的前寒士功曹身份，猛烈抨擊豪族出身的新功曹樂恢行使這權力，是很自然的事。這正跟東晉次所謂士大夫豪族楊政反對非士大夫豪族樂恢的情況恰恰相反。至於京兆尹提拔寒士楊政為功曹，大抵是鑑於其「篤於義」、敢作敢為、不畏強權的作風，足以應付京兆各類不法勢力，並賞識其尊敬愛護恩師和上司的儒者性格。⁸⁴

其實，東漢京兆尹辟用本郡名儒為功曹之下的掾吏，多著眼於其儒教修養和才幹，沒有偏用世族或豪族出身者，故不少寒士名儒被辟召為吏。如史載明帝時，前述扶風寒儒李育為扶風郡掾，「經明行著，教授百人，客居杜陵，茅室土階。京兆、扶風二郡更請，徒以家貧，數辭病去」。當時又有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絕異之效」。京兆寒儒賈洪亦以「好學有才」，在獻帝「建安初，仕郡，舉計掾」。⁸⁵ 概括而言，東漢京兆尹經常署用個性正義無私、樂於經世恤民、施政果敢能幹、不畏權貴賊盜的本郡豪俠、舊族名士及名儒為屬吏，他們都在本地鄉里社會頗具聲望和影響力，能鎮壓本地權豪姦徒，強化京兆郡縣的管治教化。明顯地，京兆尹多用本郡豪強世族出身的俠士名儒為屬吏尤其功曹右職，以便爭取鄉里社會對其施政特別是察舉辟署工作的支持，並透過屬吏聯繫支配鄉里社會。東漢京兆尹謹守地方郡國任用本籍人為屬吏的慣例，雖然使屬吏喪失西漢時代可出身外郡的京畿特吏性格，卻令他們與本郡的世家豪族和儒教精英的重要力量結合起來，穩定了京兆的統治。

東漢京兆尹的人事權還有所擴大，任免對象涉及郡佐官的都尉。學者指出西漢郡佐官的郡尉或都尉，例由中央朝廷任命，其中三輔都尉秩祿更高至二千石。及光武帝復國，鑑於都尉與太守爭權，都尉所領都試易生叛亂，乃於建武六年罷都尉，省都試，都尉軍職撥歸太守，使太守掌握統一的行政權，而只保留邊郡都尉輔佐太守鎮邊。其後內郡每有劇盜外患，朝廷臨時選置都尉平亂，故從安帝朝起常設京兆虎牙都尉和扶風都尉於三輔防禦羌亂。⁸⁶ 然而，史載靈帝朝京兆尹蓋勳為平定漢陽人王國的叛亂，違反朝廷選任都尉的制度，權宜上「表用處士扶風士孫瑞為鷹鷂都尉，桂陽(杜陽)魏傑為破敵都尉，京兆杜楷為威虜都尉，弘農

⁸⁴ 其性格及有關事跡，參《後漢書》本傳，頁 2552；《東觀漢記校注》楊正、楊政兩傳，頁 379，794。

⁸⁵ 參《後漢書》，卷 40 上〈班彪列傳附班固傳〉，頁 1332；《三國志·魏書·王朗傳附王叔然傳》注引《魏略》，頁 421。

⁸⁶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102，147-154；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 77，82-87。朝廷選任內郡都尉的事例，除嚴氏所舉者外，還有沛、汝南、江夏三郡都尉之事例，參《後漢書》，卷 31〈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杜詩傳〉，卷 77〈酷吏列傳·董宣傳〉，頁 1094，2489。

楊儒為烏擊都尉，長陵第五儁為清寇都尉。凡五都尉，皆素有名」。⁸⁷ 可知在東漢後期京兆尹有時平亂乘機把辟署的對象範圍擴大及於僅次其地位的統兵都尉，表奏推薦任用諸都尉。雖然漢朝對於郡都尉等佐官沒有任用本籍人的規定，但從上例來看，東漢京兆尹還是傾向任用三輔尤其京兆、扶風兩郡的名士儒者為都尉，以便有力地招聚和統領本地郡兵。其實，東漢京兆尹刻意辟署忠於上司、孝事師親的富儒教修養的豪俠、名士及大儒為屬吏，厚待他們，很順利地建立起學者所謂郡守國相與屬吏如同君臣父子的親密關係。⁸⁸ 如史載前述光武帝朝京兆尹鮮于褒「坐事左轉高唐令，臨去，握(第五)倫臂訣曰：『恨相知晚』」；稍後「倫去吏，荷檐往候褒，褒引倫升堂，屬其妻子」，褒再推薦倫為京兆主簿。明帝朝京兆尹張恂犯法獲罪被誅，屬吏樂恢奔喪行服，無懼抵罪。又史載章帝朝京兆尹鄧暉「推誠下吏，皆願効死，莫有欺者」。⁸⁹ 這種親密的尹吏關係，使京兆尹得以在郡府內組成同心同德的行政團隊，避免枉法姦吏出現，從而有力地在本郡縣推行政令。京兆尹雖然跟屬吏關係密切，卻認真監察他們的工作，遇到失職者必加批評管教，不會縱容包庇，以維持良好管治。如史載京兆尹張時雖用故友杜畿為功曹，但「嘗嫌其闊達，不助留意於諸事，言此家疏誕，不中功曹也」，加以批評。⁹⁰ 京兆尹對於並非自辟的屬縣長吏尤其京縣令職，特別嚴厲地監管，以確保京師治安。如後文述及長安令楊黨恃着其父為權宦，肆意貪贓枉法，被京兆尹蓋勳揭發追究其贓罪。

(2) 行政職務

從西漢後期尤其宣帝朝起，郡太守逐漸因應地方風俗，在國家律令之外自設「條教」，規定「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等教化管治的具體內容。⁹¹ 至東漢，地方出現更多條教，內容更多元化，涉及教化、務農乃至捕盜等多方面。⁹² 三輔長官受本地濃厚儒風薰陶，尤其常立條教，但專以教化百姓為要務。如史載順帝朝史敞「為京兆尹，化有能名，尤善條教，見稱於三輔」。⁹³ 靈帝朝京兆尹劉陶

⁸⁷ 參《後漢書》，卷 58〈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注引《續漢書》及張森楷校勘記，頁 1883，1896。

⁸⁸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77-78；仲山茂：〈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と屬吏のあいだ〉，《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 3 號(2002 年)，頁 13-36；周長山：《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頁 111-148。

⁸⁹ 參《後漢書》，卷 29〈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鄧暉傳附鄧壽傳〉，〈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頁 1033，1395；《後漢紀校注》，卷 10，頁 295。

⁹⁰ 參《三國志·魏書·杜畿傳》注引《魏略》，頁 494。

⁹¹ 參《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鄭弘傳〉，卷 89〈循吏傳·黃霸傳〉，頁 2902，3629。

⁹² 關於兩漢地方條教的產生及發展，參佐藤達郎：〈漢六朝期の地方的教令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68 卷第 4 號(2010 年)，頁 3-15。

⁹³ 參司馬彪：《續漢書》，卷 4〈史弼傳〉，載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

亦置「條教」。⁹⁴ 可見京兆尹在三輔廣泛推行條教風化，受到境內百姓稱讚。靈帝建寧元年立〈衛尉衡方碑〉亦記桓帝朝京兆尹衡方「尅長尅君」，教誨不倦，賞罰得當，堪稱師長人君。在其教化下，「舊都餘化，詩人所詠」，出現百姓豐足、風教大行的景象。⁹⁵ 至於馮翊、扶風兩輔，本為輔佐教化京兆而設，故亦立條教教化百姓。如史載張湛，「建武初，為左馮翊。在郡修典禮，設條教，政化大行」。⁹⁶ 再者，西嶽華山位於京兆華陰縣西南，至東漢，其縣、山改隸弘農郡。⁹⁷ 光武帝繼承西漢武帝以來的封禪祭祀傳統，頗重視保存華山的祠祀風俗。〈西嶽華山廟碑〉記載他從建武元年起「使二千石以歲時往祠。其有風旱，禱請祈求，靡不報應。自是以來，百有餘年」。至桓帝延熹四年，弘農太守袁逢便計劃對文字摩滅的華山廟碑，「易碑飾闕」，重刻其山、廟的由來及祭祀歷史，以「深達和民事神之義，精通誠至禱祭之福」，「垂之于後」。但直至袁逢「遷京尹」，才「勅監都水掾霸陵杜遷市石，遣書佐新豐郭香察書。刻者潁川郎鄆公脩、蘇張。工郭君遷。」繼任弘農太守孫璆亦「遵而成之」，遵照京兆尹袁逢的計劃，在延熹八年運送新製廟碑到華山樹立。⁹⁸ 由此可見，除了條教外，京兆尹還透過為本郡甚至其他畿郡的名山大川修建碑石，鼓吹祭祀教化。三輔鄰近畿郡如弘農郡的太守亦積極配合京兆尹的樹碑教化工作。

此外，學者紙屋正和指出安帝以降的東漢中、後期，隨着郡縣的行政功能逐漸走向停滯，地方長官進行農田開發和水利工程的整體數目比前期減少。⁹⁹ 然而，前述安帝朝起西羌持續寇亂三輔，及桓帝朝以後天災頻仍，故安帝以下諸帝經常減免三輔一帶百姓租賦，賑濟災民，大赦釋囚，更令三輔一帶興修水利，灌溉農田。所以，京兆尹響應朝廷的撫民勸農方針，還積極興修水利，勸課農業，招懷流民，以充實京兆縣邑戶口，穩定三輔的社會經濟。如蔡邕〈樊惠渠頌〉記靈帝末京兆「陽陵縣東，其地衍隩，嘉穀不植，京兆尹樊陵壘石積土，疏水通瀆，昔日鹵田化為甘壤」。¹⁰⁰ 特別是獻帝建安十六年，關中馬超、韓遂等諸將叛亂反對丞相曹操，曹操於是西征諸將，平定關中，但馬超等亂眾連繫羌、胡勢力，仍然竄亂為患關隴、漢中地區，屯據京兆藍田縣，直至十八年末才被翦滅。曹操又遣將出討隴西宋建，至十九年冬才平定涼州。這時關內京兆飽受動亂戰火摧殘，戶口流散，加上明年三月曹操決定西征漢中張魯，¹⁰¹ 曹操迫切需要充實京兆三

出版社，1986年)下冊，頁459。

⁹⁴ 參《後漢書》，卷57〈杜欽劉李劉謝列傳·劉陶傳〉，頁1851。

⁹⁵ 參洪适：《隸釋》，卷8，頁88。

⁹⁶ 參《後漢書》，卷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張湛傳〉，頁929。

⁹⁷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一》，頁3401-3403。

⁹⁸ 碑收《隸釋》，卷2，頁23-24。此碑闕去工郭君遷的姓名兩字，據高文著《漢碑集釋》（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1985年）〈華山碑〉（頁278）補。

⁹⁹ 參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689-690。

¹⁰⁰ 參庚信撰，倪璠纂註：《庾子山集》，《欽定四庫全書本》，卷15〈周大將軍襄城公鄭偉墓誌銘〉注引此碑，頁6。

¹⁰¹ 參《後漢書》，卷9〈孝獻帝紀〉，頁386-388；《三國志》，卷1〈魏書一·武帝紀〉，頁34-45。

輔的戶口，恢復其社會經濟秩序，使其地成為支援漢中征伐的大後方，而無後顧之憂。所以，史載「太祖征漢中，以(鄭)渾為京兆尹。渾以百姓新集，為制移居之法，使兼復者與單輕者相伍，溫信者與孤老為比，勤稼穡」，「由是民安於農」。稍後張既「為京兆尹，招懷流民，興復縣邑，百姓懷之」。¹⁰² 可見這時京兆尹配合曹操的西征行動，把新招集口數眾多和寡少的人戶以及無依老人、溫順誠實者編成比伍，建立起戶口結構平均的鄉里基層，督勵務農，招聚流民，恢復京兆的縣邑編戶及農業生產。

(3) 警察職務

兩漢的三輔長官掌握前引史志所謂郡守國相的「檢舉郡姦」或「檢姦」的職務，即查究揭發郡國境內奸邪不法之事，維持社會治安。武帝朝的右扶風作詩云「三輔盜賊天下尤」，京兆尹亦有詩曰「外家公主不可治」，可見西漢時三輔長官已以制裁盜賊和不法的貴戚權豪為要務。¹⁰³ 西漢郡守國相一般責成屬吏和轄下縣、道官吏檢舉逮捕不法勢力。《居延漢簡》255.27 便載郡守下書屬縣命亭長捕盜。¹⁰⁴ 又西漢呂后二年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捕律》147、148 簡載：「□□□□發，及鬪殺人而不得，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罰金各二兩，尉、尉史各一兩；而斬、捕、得、不得，所殺傷及臧(贓)物數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能產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拜爵一級。」¹⁰⁵ 學者據此指郡國作為縣、道的上級機構，具有接受縣、道執行諸任務結果的報告而上報丞相和御史大夫的職責。¹⁰⁶ 然管見認為《捕律》規定縣、道官吏把處斬、逮捕、拘禁及不能拘禁的盜賊的數目和盜賊殺傷人、盜竊財物的數目上報二千石即郡守國相，¹⁰⁷ 正表明當時郡守國相按照律法責成縣、道官吏逮捕毆傷殺人的盜賊，維持地方治安。《居延新簡》(EJT 74.E.J.T1:1-3)所收《宣帝甘露二年御史書》，記載丞相少史和御史守少史把詔書「移郡太守」，「詔有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產第，故長公主第卿大婢外人」，追查案驗廣陵王和長公主的僕婢等的謀逆之事。當「書到，二千石遣毋害都吏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雜驗問鄉里吏民」。¹⁰⁸ 可見郡守通常派遣「毋害都吏」即督郵之類代表郡國循行督察屬縣、

¹⁰² 參《三國志·魏書》，卷15〈張既傳〉，卷16〈鄭渾傳〉，頁472，511。

¹⁰³ 參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卷56〈雜文部二·詩〉，頁1003。嚴耕望亦據相關史料指出緝盜賊為守相要職，參《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74-75。

¹⁰⁴ 參勞榦：〈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頁1058。

¹⁰⁵ 參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110。

¹⁰⁶ 參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頁101-102。

¹⁰⁷ 西漢初以來，郡守和國(丞)相皆秩二千石，(都)尉秩比二千石；至元帝建昭三年，三輔和大郡都尉才昇秩二千石。(參《漢書》，卷9〈元帝紀九〉、〈百官公卿表七上〉，頁294，741-742)所以，漢初修成的《捕律》所謂「二千石」僅指郡守國丞相，不包括郡國尉。《漢書》史傳及後人注釋所記都尉昇秩以前的西漢前期的二千石，亦都指郡守國相，如所謂「相守二千石」。(參《漢書》，卷8〈宣帝紀〉、〈元帝紀〉，卷76〈趙廣漢傳〉，卷85〈谷永傳〉，卷88〈儒林傳〉，頁264，279，3200-3201，3472，3595)

¹⁰⁸ 參薛英群、向雙全、李永良：《居延新簡釋粹》，載《西北考古文獻》(蘭州：蘭州古籍書店，

奉宣教令的屬吏，¹⁰⁹ 到縣、道宣明教令，嚴格要求和監督所在官吏查究謀逆者。換言之，西漢郡守慣常委派都吏等屬吏到縣、道申明教令，責成和監管所在官吏執行維持治安的職務。《漢書》亦有不少三輔及郡國的長官責成右職屬吏在轄境內執行檢舉姦事，逮捕不法之徒的職務的事例。¹¹⁰ 其實，景帝以來，鄧都、甯成、周陽由、張湯、趙禹、義縱、王溫舒、楊僕、咸宣、無忌、殷周、田延年、嚴延年、尹賞等眾多酷吏，在任中尉、廷尉、御史大夫、內史、京兆尹、主爵都尉(右扶風)、左內史、左馮翔、長安縣令及其他畿郡守尉等京畿官職期間，在畿內尤其三輔嚴厲打擊不法的宗室、外戚及豪強勢力。¹¹¹ 所以，西漢三輔長官大都受酷吏「皆以酷烈為聲」，「壹切禁姦」的作風薰陶，¹¹² 採取嚴酷手段制裁不法豪強和盜賊。京師權豪姦盜殊多，長官京兆尹作為三輔之首乃至地方郡國的表率，尤其積極鎮壓這些勢力，甚至親身率吏到地方進行搜查、訊問乃至緝捕打擊的具體工作，不止是責成屬吏和縣道辦理。如史載宣帝朝京兆尹趙廣漢「精於吏職」，「威制豪彊」，「侵犯貴戚大臣」。在任時長安少年二人劫持富人蘇回，「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襲奢叩堂戶曉賊」，逼使賊人自首。及權臣霍光死，廣漢又「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廋索私屠酤，椎破盧罌，斧斬其門關而去」。丞相奴婢自絞死，廣漢又「疑丞相夫人妒殺之府舍」，「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審問殺奴婢事。其後，張敞為京兆尹，「長安市偷盜尤多」，敞親自「求問長安父老」，知悉有「偷盜酋長數人」，「敞皆召見責問，因賞其罪」，用為屬吏，緝捕長安市盜。¹¹³

其實，西漢郡國另置尉職(景帝朝名都尉)，輔佐郡守分掌武事兵馬，亦協助其戡清盜賊，兼且鋤抑淪落為盜或勾結盜賊的不法豪強。京輔、左輔、右輔三輔都尉直屬「掌徼循京師」，「禁備盜賊」的中尉，¹¹⁴ 尤其協助三輔長官裁抑不法豪強，維持地方警備治安。但至東漢建武六年，諸郡都尉包括三輔都尉罷廢，三輔都尉的職權亦因此移歸三輔長官，¹¹⁵ 而安帝朝起三輔常置的右扶風、京兆虎牙兩都尉亦只負責守護帝陵，防禦羌亂，於是三輔長官比西漢時代更全權執行檢舉不法、打擊姦盜權豪的警察職務。史載早於光武帝朝，地方「刺史太守多不公平，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導致「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百姓嗟怨」的社會經濟危機。其中「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新京河南尹和帝鄉南陽郡的近臣貴戚權豪兼併擴展田宅

1990 年)，第八卷，頁 187-188。

¹⁰⁹ 參《漢書》，卷 4〈文帝紀〉引如淳注「都吏」，頁 114；勞榘：〈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頁 1053-1054；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138-144。

¹¹⁰ 參《漢書》，卷 7〈昭帝紀〉，卷 71〈雋不疑傳〉，卷 76〈尹翁歸傳〉，頁 231，3037，3206-3208。

¹¹¹ 參張建軍：〈西漢京畿的酷吏〉，頁 71-72。

¹¹² 參《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6。

¹¹³ 參《漢書》，卷 76〈趙廣漢傳〉，〈張敞傳〉，頁 3201-3206，3221。

¹¹⁴ 參《漢書·百官公卿表七上》及引如淳注，頁 732-733。

¹¹⁵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149-150，153；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 313-315；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上冊，頁 222，下冊，頁 44。

的情況特別嚴重，尹守都不敢過問。¹¹⁶ 反觀這時的京兆尹，卻積極制裁不法勢力干擾正常的經濟活動，穩定社會秩序。例如，前述京兆尹鮮于褒刻意辟署正義豪俠第五倫為屬吏，平息徭賦不公的糾紛；後來京兆尹閻興亦任用倫為主簿及督鑄錢掾，對付長安市的不法勢力，平息爭訟。東漢京兆尹大都沿襲西漢京畿酷吏的酷烈作風，銳意檢舉郡姦，嚴厲制裁境內的貴戚、宦官、權豪及盜賊等不法勢力。史載京兆尹鄧壽曾在明帝時為冀州刺史，「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刺探王、相動靜，隨時「上奏王罪及劾傳相」，逼使藩國遵守法度。宣帝大抵鑑於鄧壽的嚴酷作風，「擢為京兆尹」，壽遂以「威嚴」治郡。當時「郡多彊豪，姦暴不禁。三輔素聞壽在冀州，皆懷震竦，各相檢勅，莫敢干犯」。至桓帝朝，延篤為京兆尹，「時皇子有疾，下郡縣出珍藥，而大將軍梁冀遣客齎書詣京兆，并貨牛黃。篤發書收客，曰：『大將軍椒房外家，而皇子有疾，必應陳進醫方，豈當使客千里求利乎？』遂殺之」。¹¹⁷ 〈衛尉衡方碑〉又記桓帝朝京兆尹衡方，「隕霜剿姦」，如冷霜般嚴酷地滅絕地方的不法勢力。¹¹⁸ 京兆尹鄧壽和延篤大抵命屬吏查察、刺探乃至拘捕不法的強豪勢力，包括貴戚的爪牙賓客。然而，東漢後期不僅是外戚，宦官也染指三輔。面對宦官及其親黨的不法活動，不少京兆尹效法西漢京尹趙廣漢、張敞等的作風，親身稽查和舉報宦官等貪贓枉法的姦事，竭力肅清他們在京兆的勢力。如史載桓帝初中常侍侯覽「倚執貪放，受納貨遺」，而兄侯參「為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逆，皆誅滅之，沒入財物，前後累億計」。太尉楊秉奏劾參，參畏罪自殺。當時京兆尹袁逢便親自到地方查究其事，「於旅舍閱參車三百餘兩，皆金銀錦帛珍玩，不可勝數」，導致侯覽坐免。至靈帝光和中，楊彪任京兆尹，宦官黃門令王甫差派門生到京兆郡界霸佔價值七千多萬錢的官府財物，於是「彪發其姦，言之司隸。司隸校尉陽球因此奏誅甫」。中平中，蓋勳「拜京兆尹。時長安令楊黨，父為中常侍，恃執貪放，勳案得其臧千餘萬。貴戚咸為之請，勳不聽，具以事聞，并連黨父，有詔窮案，威震京師」。¹¹⁹ 可知宦官及其親黨的貪贓活動滲透京兆，他們甚至佔據京縣令職，以權謀私，故京兆尹親自揭發檢舉其贓罪，繩之於法。至東漢末，權相曹操謀朝篡位，叛亂四起，關內民戶散亡，盜賊蜂起，京兆尹更注意打擊盜賊，維持京兆的社會經濟秩序。如史載馬超等竄亂關中後，京兆尹鄭渾在招集流民充實編戶的同時，又申「明禁令，以發奸者」，令京兆「盜賊止息」。¹²⁰

(4) 司法職務

¹¹⁶ 參《後漢書》，卷 22〈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傳·劉隆傳〉，頁 780-781。

¹¹⁷ 參《後漢書》，卷 29〈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鄧暉傳附鄧壽傳〉，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延篤傳〉，頁 1032-1033，2104。

¹¹⁸ 碑收《隸釋》，卷 8，頁 88。

¹¹⁹ 參《後漢書》，〈楊震列傳附楊彪傳〉，〈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卷 78〈宦者列傳·侯覽傳〉，頁 1786，1882，2522-2523。

¹²⁰ 參《三國志·魏書·鄭渾傳》，頁 511。

東漢京兆尹能有效制裁權豪盜賊等不法勢力，主要是由於他們可全面行使查處、繫獄、審判、錄囚、定刑乃至殺伐等郡守所掌司法權力，¹²¹「決訟斷辟」不受權貴猾吏左右。東漢京兆尹經常親自驗問罪犯及其關係者，查究其罪證，而不只責成郡丞、都吏、督郵、決曹等司法屬吏或縣、道官吏執行。如前述京兆尹袁逢親到地方旅館查點益州刺史侯參的贓物，京兆尹蓋勳又親自案驗長安令楊黨的贓物。當時司隸校尉專責監察百官及畿內七郡犯法者，是京兆尹的上級監察官，¹²²故京兆若發生涉及權貴的嚴重罪案，京兆尹一般上報司隸校尉處理，就如前述京兆尹楊彪向司隸校尉陽球報告宦官王甫侵佔京兆官物，再由陽球奏請誅甫的事例。然而，蓋勳查究宦官子楊黨的贓罪，不僅不理會貴戚求情，甚至不向與宦官勾結的司隸校尉張溫報告此案件，¹²³而直接向靈帝奏報案情，致使靈帝下詔授權他徹查楊黨父子罪行，避免了貴戚權宦干擾其案驗司法工作。可見東漢京兆尹被皇帝授予高度的查處罪案權，尤其是針對權宦勢力危害京師治安的罪行。此外，西漢酷吏長安令尹賞，曾「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為郭」，名為「虎穴」，常收押長安惡少姦商於此穴獄，覆石屠殺，在京兆樹立了濫殺的慘獄風氣。¹²⁴東漢京兆尹亦多少繼承了這嚴酷的刑獄傳統，常奉帝命收押三輔的重罪疑犯於京兆監獄，拷問審理，甚至嚴刑逼供至死。如史載建武末史家班彪卒，其子班固返鄉扶風安陵縣，準備續修班彪所續前史的漢史，卻被人誣告私自改作國史。於是，明帝「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偽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為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為班固修史之事辯解。¹²⁵可知京兆尹作為三輔首長，得以高度行使逮獄審訊的司法權力，而且遍及整個三輔地區的罪犯，不只限於京兆者。特別是針對聚居三輔的不法豪族戚宦勢力，京兆尹往往採取威嚴的姿態秉公審判他們侵漁百姓的訟案，為受害者平反冤屈，消除民怨，穩定京兆社會秩序。如史載陳龜「拜京兆尹。時三輔強豪之族，多侵枉小民。龜到，厲威嚴，悉平理其怨屈者，郡內大悅」。¹²⁶陳龜大抵如西漢京兆尹，在「行縣錄囚徒」期間審理百姓冤獄，「多有所平反」。¹²⁷對於罪大惡極的權豪勢力，京兆尹不僅處以嚴酷之刑獄，還經常行使郡守權宜先斬後奏的專殺特權。¹²⁸如前述京兆尹延篤收捕在京兆非法謀利的梁冀賓客後，隨即把他處死。宦官唐衡兄唐瑗任京兆尹後，亦濫用此專殺權，對豪俠趙岐親族「陷以重法，盡殺之」。東漢京兆尹常以嚴厲刑法有效制裁不法權豪，因而

¹²¹ 關於兩漢郡官的司法權限，參胡仁智：《兩漢郡縣官吏司法權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頁86-107。

¹²²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297-305；王育民：《秦漢政治制度》，頁54-58。

¹²³ 《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載蓋勳任京兆尹前，原計劃跟宗正劉虞、佐軍校尉袁紹等誅討蹇碩等宦官勢力，但司隸校尉張溫奏舉蓋勳為京兆尹，蹇碩又勸靈帝聽從溫奏，於是外放勳為京尹。（頁1881-1882）

¹²⁴ 參《後漢書》，卷90〈酷吏列傳·尹賞傳〉，頁3673。

¹²⁵ 參《後漢書》，卷40上〈班彪列傳附班固傳〉，頁1323-1334。

¹²⁶ 參《後漢書》，卷51〈李陳龐陳橋列傳·陳龜傳〉，頁1692。

¹²⁷ 參《漢書》，卷71〈雋不疑傳〉，頁3036。

¹²⁸ 郡守專殺特權，參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65-67；孟祥才：《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三卷，頁219。

往往被朝廷擢升為京畿最高監察官乃至全國最高司法官。如史載馮緄「徵拜京兆尹，轉司隸校尉，所在立威刑。遷廷尉」。¹²⁹

(5) 察舉職務

西漢武帝以降郡守國相掌握每歲貢孝、廉和奉詔舉賢良方正等兩種定期和不定期的察舉職務，而宣帝以後孝、廉兩科合併為孝廉一科，成為兩漢時代除郎補吏的主要途徑。¹³⁰ 可是，東漢建立以後，皇親、功臣及外戚等權貴逐漸發展成為地方勢力，左右郡國察舉。史載光武帝朝察舉已出現「賢佞朱紫錯用」的問題，後來明帝直指「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察舉不實情況漸趨嚴重，故順帝曾下詔「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為吏察孝廉者」，嘗試遏止宦官請託郡國守相辟署其子弟為屬吏再舉孝廉的歪風。可惜守相沒有貫徹奉行此詔，直至「靈、獻之世，閹官用事，群姦秉權」，「州郡輕貢舉於下」，「秀孝不得賢矣」。¹³¹ 皇親戚宦聚集的新都河南尹的察舉工作，尤其受權貴操縱影響。史載順帝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湛，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六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宜相違』」，結果，田歆只辟用王湛所薦名士种暠為主簿而舉孝廉，其餘五位孝廉還是按照貴戚的人選察舉。¹³² 至於舊京三輔首長的京兆尹，還積極履行察舉孝廉的職務，但基於良好的儒學修養，甚至孝廉出身，大都矢志於經世報國，堅持以選賢任能原則察舉京兆吏民為孝廉，而即使在戚宦掌權的東漢後期，亦是如此。如史載桓、靈之際，滕延「拜京兆尹，旌善為務」，致力察舉賢能，表彰美善。靈帝中平五年，蓋勳在任京兆尹，「小黃門京兆高望為尚藥監，倖於皇太子，太子因蹇碩屬望子進為孝廉，勳不肯用。或曰：『皇太子副主，望其所愛，碩帝之寵臣，而子違之，所謂三怨成府者也。』勳曰：『選賢所以報國也。非賢不舉，死亦何悔！』」¹³³ 可見雖然皇太子借助寵宦蹇碩的勢力，脅逼蓋勳辟召察舉其心腹高望之子，蓋勳卻堅持儒家選賢報國的察舉理念，拒絕太子和權宦的請託。史傳所見東漢京兆的孝廉，先後有光武帝朝的第五倫、丁邯、明帝朝的楊政之子、章帝朝的馮豹、順帝朝的第五訪、靈帝朝的金敞、第五巡、韋端及獻帝朝的杜畿等九名京兆籍吏民。¹³⁴ 他們都是受儒教薰陶的正義能幹職吏

¹²⁹ 參《後漢書》，卷 38〈張法滕馮度楊列傳·馮緄傳〉，頁 1281。

¹³⁰ 參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載所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 年），頁 358-371；同氏：《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81-88。

¹³¹ 參《漢官儀》卷上，頁 125；《後漢書》，卷 2〈孝明帝紀〉，卷 63〈李杜列傳·李固傳〉，頁 98，2075；葛洪：《抱朴子內外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卷 15〈審舉〉，頁 508-509。東漢選舉腐化情況，可詳參韓復智：〈東漢的選舉〉，載所著《漢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 年），頁 115-133。

¹³² 參《後漢書》，卷 56〈張王种陳列傳·种暠傳〉，頁 1826-1827。

¹³³ 參謝承：《後漢書》，卷 7〈滕延傳〉，載《八家後漢書輯注》上冊，頁 251；《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頁 1882。《後漢紀校注》卷 25 繫蓋勳事於中平五年，頁 715。

¹³⁴ 學者邢義田考得東漢京兆考廉有第五倫、魏元丕等七人，參〈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附錄一

或賢德高節儒士。前述第五倫和杜畿都是京兆豪俠，倫正直好義，任京兆諸吏職皆有治績；畿亦孝義，任功曹守縣令時以斷獄知名。名儒楊政之子被「選舉不阿」的功曹樂恢所舉，深得京兆鄉里認同。馮豹、金敞、第五巡、韋端四人則屬京兆名儒，馮豹孝義，在鄉里有道德名聲，而金敞等三人亦有「京兆三休」之美名。史載丁邯「有高節，正直不撓」，而第五訪「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皆為名節之士。¹³⁵ 由此看來，東漢京兆尹大都堅持察舉賢能吏民為孝廉，報效國家，跟接受戚宦權貴請託察舉的河南尹及一般郡守國相截然不同。

另一方面，學者指出宣帝朝以後察舉孝廉之制推行既久，加上人事關係，弊病叢生，於是光武帝朝有孝廉先試職事之詔制，及和帝至桓帝時期，更演變成「郡國舉吏」為主的察舉定制。¹³⁶ 郡守國相傾向察舉有管治經驗尤其自己熟悉的屬僚，所以在身份可考的東漢 265 位孝廉中有 35.5% 是出身於州郡縣屬吏尤其功曹，次為州屬吏、縣令長，再次為郡主簿、督郵、諸曹及上計吏等屬吏，而少數是太學生、經書教授等。東漢宦族有財力和學術傳統，加上有廣泛的政治關係，易於提攜子弟舉孝廉入仕。所以，在可考孝廉中有 52.4% 是出身士族，大部分更是累代高宦之族。自光武至順帝朝，士族逐漸壟斷察舉，孝廉多為士族；及桓、靈之世，閹人子弟佈列州郡，士族孝廉減少；直至獻帝朝，宦官失勢，士族孝廉才復增。¹³⁷ 細究上述九名東漢京兆孝廉的吏民身份，第五倫為督鑄錢掾，第五訪、杜畿為功曹，第五巡、韋端為上計掾史，丁邯、馮豹、金敞為未仕之民，而楊政子的吏民身份不詳。可知京兆尹所舉孝廉，略如學者所論，多數是吏職，而主要是郡內位高權重的屬吏，如為眾吏之首而輔助京尹察舉的功曹和代表京尹向中央奉達計簿、朝會奏事的上計掾史，而少有州縣屬吏、令長或學生、教授。¹³⁸ 至於京兆孝廉的家世背景，光武帝朝的第五倫和丁邯分別出身於京兆豪族和寒門，而明帝朝的功曹楊政之子亦不過是新興吏族子弟，可見光武、明帝兩朝的京兆尹就如功曹樂恢一樣，「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沒有偏袒宦族，而傾向多舉正義的豪俠和名士為孝廉，跟其他郡國多舉士族為孝廉的情況不同。

但如後文所述，章帝開始詔命京兆尹和右扶風訪求三輔功臣的後裔，封侯賜邑，以聯繫利用三輔舊族勢力。從這時起，京兆尹亦秉承這政治方針，傾向察舉京兆世家士族子弟為孝廉。如前述章帝朝孝廉馮豹便屬於京兆士族。東漢初孝廉

〈東漢孝廉題名錄〉(及補遺)，載所著《秦漢史論稿》(臺北市：東大圖書公司，1987 年)，頁 194，196，201，204-205。其中邢氏所舉《隸釋》卷 10 靈帝光和中立〈涼州刺史魏元丕碑〉，記「君諱(闕)字元丕，京兆(闕)牙都尉之(下闕)」云云。(頁 116-117)碑後記云「碑有京兆牙都尉五字，而缺其一，蓋安帝所置虎牙都尉也。」可見碑文是說魏元丕是京兆虎牙都尉之某親人或吏職，或者說元丕跟都尉之事，非謂元丕是京兆人。所以，這裏不視元丕為京兆孝廉。筆者又據前引《三輔決錄》和《後漢書·樂恢傳》增補第五巡、韋端及楊政之子三名孝廉。

¹³⁵ 參《三輔決錄》，卷 1，頁 19-20；《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第五訪傳〉，頁 2475。

¹³⁶ 參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頁 360-361；同氏：《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84。

¹³⁷ 參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頁 164-211。

¹³⁸ 東漢上計掾史的職權地位，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262-265。

第五倫官至司空後，其家族亦漸由京兆豪族發展成為高宦世族。如倫少子第五頡歷任桂陽等三郡太守、太中大夫及將作大匠等高官，第五家族於是成為京兆尹察舉孝廉的主要對象之一。如順帝朝孝廉第五訪即第五倫的族孫，歷任張掖、南陽兩郡太守及護羌校尉。倫曾孫種亦歷任高密侯相和兗州刺史，靈帝朝孝廉第五巡即種子。¹³⁹ 獻帝朝孝廉杜畿亦如前述屬京兆徙陵士族。章帝至獻帝時期諸孝廉之中，就只有靈帝朝的金敞、韋端二人出身寒士。章帝以降京兆孝廉多來自世家士族的情況，正說明東漢初中葉以來京兆尹一直奉行朝廷舉用三輔舊族的政策，而以京兆舊族為察舉的主要對象。至桓、靈之世，京兆尹察舉京兆舊族尤其日漸式微者，更為朝野所共知認同，而被視為京兆尹的主要職務之一。如〈衛尉衡方碑〉載桓帝朝京兆尹衡方，「振滯起舊，存亡繼絕」。¹⁴⁰ 「振滯起舊」出自《春秋左傳》所載「振廢滯」之語，西晉杜預注解為「起舊德」。¹⁴¹ 東漢鄭玄箋注《毛詩》所云「有舊」，亦解為「尊任有舊德之臣將」。¹⁴² 東漢蔡邕〈焦君贊〉又有「惜哉朝廷，喪茲舊德」之句。¹⁴² 是東漢士人慣用「舊」或「舊德」稱謂漢代德高望重的功臣舊族。由此看來，上引碑文是讚揚京兆尹衡方察舉久未仕宦的舊族子弟，使其瀕臨衰落的族人得以繼續生存，報效朝廷。蔡邕〈京兆尹樊陵碑〉亦記靈帝末京兆尹樊陵，「同體諸舊，兆萌芽福」，¹⁴³ 跟京兆眾多舊族結為一體，同心造福兆民。這裏隱隱透露京兆尹不僅察舉舊族子弟，還辟用他們為屬吏，共同管治百姓。再從前述順帝以來諸任京兆尹先辟召第五訪、第五巡、韋端、杜畿等士族人物為屬吏再舉孝廉的事例來看，東漢中葉以降京兆尹確實慣常對京兆舊族子弟採取先辟吏後察舉的提拔方法。前述靈帝朝京兆尹蓋勳拒絕受太子權宦請託辟召宦官高望子為屬吏再舉孝廉的情況，亦說明宦官也熟悉京兆尹這種先辟後舉的察舉慣例。由此看來，雖然在桓、靈之世宦官子弟佈列州郡，與士族爭舉孝廉，但京兆尹還能堅持辟舉眾多賢能的士族子弟及少數寒門名士，避免宦官勢力滲入京兆的吏治選舉。

(6) 軍事職務

漢代郡守有「誅討暴殘」職責，例掌一郡兵權。學者又指西漢郡守主持都試講武，與皇帝分握發兵虎符，掌握總領千至數千郡兵的兵權，而責成佐官都尉執行具體的軍事，為其副將。東漢建武中，內郡罷都尉，兵權更集中於郡守，加上虎符發兵之制漸壞，至東漢後期，郡守不必用虎符發兵，甚至親率郡兵討亂。¹⁴⁴

¹³⁹ 參《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附第五種傳〉，〈循吏列傳·第五訪傳〉，頁1395-1405，2475-2476。

¹⁴⁰ 參《隸釋》卷8，頁88。

¹⁴¹ 參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5年），卷28〈成公·傳十八年〉，頁486；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同上本，卷18〈大雅·蕩之什·召旻〉，頁700。

¹⁴² 贊收《藝文類聚》，卷36〈人部二十·隱逸上〉，頁649。

¹⁴³ 碑收《藝文類聚》，卷6〈地部·郡部〉，頁118。

¹⁴⁴ 參鎌田重雄：《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頁305-308；勞幹：〈漢代郡制及其對於簡牘的參證〉，

東漢三輔都尉兵權移歸三輔長官以後，京兆尹更全面統領指揮郡兵，儘管安帝朝起常置京兆虎牙都尉和扶風都尉防禦羌亂，京兆尹領兵調動的軍權卻沒有被削弱。如史載靈帝中平四年夏，金城賊韓遂寇略漢陽郡，扶風人馬騰及漢陽人王國皆叛，寇侵三輔，至五年又圍扶風郡陳倉縣。¹⁴⁵ 當時「三輔震動」，京兆尹蓋勳「領郡兵五千人，自請滿萬人」，且如前文所述，自行奏用士孫瑞、魏傑、杜楷、楊儒、第五儁五位名士為五都尉，「悉領屬勳」，使他們都直屬於蓋勳自己，由他指揮調動郡兵。¹⁴⁶ 可知東漢京兆尹不僅全權統領郡兵，還可在應付大規模寇亂時奏請朝廷倍增所領兵數，並透過自辟都尉牢牢掌握兵權。就史書所載，這次三輔大寇亂就只有京兆尹增兵置尉防備，馮翊、扶風兩輔都沒有任何舉動，負責防羌的京兆虎牙都尉和扶風都尉亦沒有參與，可見若三輔發生嚴重的賊盜寇亂，京兆尹是全權負責調動郡兵應付，以確保三輔京師的安全。所以，京兆尹亦掌握在本郡甚至三輔招募新兵的便宜權力，以增強軍力。其兵權明顯重於其他郡守國相。¹⁴⁷

3. 東漢京兆尹的其他重要職務

(1) 直接跟皇帝溝通聯繫，參議政事軍機，規諫皇帝。

西漢三輔長官「獨奉朝請」，能跟特進、列侯、關內侯、大司馬、司徒、將軍、著節老臣等重要官爵人物，一起參與朔、望的天子時會朝請，參議朝政。¹⁴⁸ 但至東漢光武帝朝遷都洛陽，把河南郡升格為河南尹，長官河南尹「特奉朝請」，而把三輔長官的秩祿由中二千石減為二千石，以示後者地位居於河南尹之下。¹⁴⁹ 東漢朝廷略如西漢舊制，規定「諸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¹⁵⁰ 意味二千石的京兆尹等三輔長官也喪失了朔望朝請的資格。然而，京兆尹掌管三輔舊京，充當其地的首長，得以繼承西漢以來積極參議朝政的傳統，透過章奏帝詔跟皇帝保持直接溝通聯繫，參議國政軍機，規諫皇帝。史載光武帝時第五倫任京兆主簿、督鑄錢掾等吏職時，「每讀詔書，常歎息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按西漢以來的詔令，常是「人主自親其文，猶近

頁 1072-1073；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93-97；安作璋等：《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頁 67-71；王育民：《秦漢政治制度》，頁 69-70。

¹⁴⁵ 參《後漢書》，卷 8〈孝靈帝紀〉，卷 72〈董卓列傳〉，頁 354，2321。

¹⁴⁶ 參《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注引《續漢書》，頁 1883。

¹⁴⁷ 其實，京兆尹蓋勳擴張京兆郡兵力，加強對其控制，並非純粹為守衛三輔，還多少為了部署跟大將皇甫嵩合兵翦除權臣董卓。詳參《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卷 71〈皇甫嵩朱儁列傳·皇甫嵩傳〉，頁 1883，2305；《後漢紀校注》，卷 25 中平六年，頁 729。

¹⁴⁸ 參《漢官解詁》，頁 17；徐天麟：《西漢會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年）下冊，卷 42〈職官十二·奉朝請〉，頁 484-485。

¹⁴⁹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百官志四》，頁 3614-3615。

¹⁵⁰ 參《後漢書》，卷 4〈孝和帝紀〉，頁 171。

於書之典誥」，特別是光武帝「以手迹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¹⁵¹ 而且每以禁止宣泄的機密詔書形式頒示郡縣執行任務。¹⁵² 可知光武帝常以親撰密詔下達京兆尹，跟京兆尹通訊或命令他辦理各種任務。其後皇帝亦每以手詔秘密聯繫京兆尹。如史載靈帝時京兆尹蓋「勳雖在外，每軍國密事，帝常手詔問之。數加賞賜，甚見親信，在朝臣右」。¹⁵³ 可見京兆尹一職常獲皇帝親近信賴，透過皇帝的手詔答問密切參議國家軍政大事。如後文所述，京兆尹還經常承「詔」或「制詔」執行皇帝委派的各種臨時任務。諸詔或是手詔，或是尚書侍郎撰詔，然皆出於皇帝意旨。¹⁵⁴ 另外，京兆尹除了定期每年派上計掾史到朝廷參與朝會，備詢地方政事風俗外，還經常直接向皇帝奏報郡內要事尤其地方弊害及不法活動，請求處理。如史載東漢桓帝拜京兆尹陳龜為度遼將軍，龜在臨行前，上疏曰：「牧守不良，或出中官，懼逆上旨，取過目前。呼嗟之聲，招致災害，胡虜凶悍，因衰緣隙」云云，具體揭露地方行政弊病，諫請改革并、涼二州管治以防羌亂。結果，桓帝「覺悟，乃更選幽、并刺史，自營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並下詔免二州租賦。¹⁵⁵ 前述靈帝時京兆尹蓋勳將長安令楊黨賊罪直接向靈帝「具以事聞」，帝即「有詔窮案」，亦其例證。又史稱東漢初光武帝已委派心腹大臣杜詩為帝鄉南陽郡太守，讓他「身雖在外，盡心朝廷，讜言善策，隨事獻納」。大抵從這時起，同樣受皇帝重用的京兆尹便效法這作風，經常奏事上策進諫。如〈京兆尹樊陵碑〉褒揚靈帝末京兆尹樊陵為「哲尹」，「膺帝休命，謂篤不忘，爰納忠式，規悟聖皇」，¹⁵⁶ 時刻秉承帝旨篤實奏言，獻納忠誠，規諫皇帝，使之覺悟。可見至東漢後期，京兆尹奉詔執行任務、奏議政事、進諫皇帝等工作，逐漸制度化，成為朝士公認的重要職責。

(2) 籌備和陪從皇帝祭祀長安高祖廟和三輔園陵，主持高祖、文、景、宣帝園陵和高祖東廟的四時祭祀，責成奉陵縣民供祭品服徭役，需要時寬減徭役。

前述西漢元帝朝起特命三輔長官管理所在園陵，打擊盜陵活動。然史載更始末、建武初之際，「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叛將延岑復「盜茂陵武帝廟衣、印、綬」等物，園中陪葬寶物大抵被盜取殆盡，故稍後即使漢將馮異修繕三輔園陵，¹⁵⁷ 園陵不再是吸引盜賊的寶藏之地，在東漢罕有盜竊活動，而盜陵之事只

¹⁵¹ 參《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五倫傳〉，〈循吏列傳〉序，頁 1396，2457；《後漢紀校注》，卷 10 及附惠棟注引王應麟說，頁 295。

¹⁵² 武威旱灘坡漢墓出土建武十九年漢簡第 13 號便記「流槐丞彭祖坐辭訟以詔書示之眾□」，參李均明等：〈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頁 38。

¹⁵³ 參《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蓋勳傳》，頁 1882。

¹⁵⁴ 參《東漢會要》，卷 6〈詔令〉，頁 92-93。

¹⁵⁵ 參《後漢書》，卷 51〈李陳龐陳橋列傳·陳龜傳〉，頁 1692-1693。

¹⁵⁶ 參《藝文類聚·地部·郡部》，頁 118。

¹⁵⁷ 參《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頁 4193；《後漢書》，卷 1 上下〈光武帝紀一上下〉，卷 22〈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朱祐傳〉及注引《東觀記》，頁 28，87-88，770；《後漢紀校注》，

見於洛陽的東漢諸帝新陵。¹⁵⁸ 所以，東漢京兆尹不再以打擊陵盜為要務，而只委託太常屬下陵園令、校長等官吏守陵防盜，容後詳論。京兆尹主要負責籌備和陪從皇帝巡祭高祖廟和三輔園陵，主持園陵和高祖原廟的四時祭祀，管理奉陵縣邑。前述光武以來七朝皇帝十次西幸長安，祭祀所在高祖廟及三輔園陵，學者稱之為「巡幸祭」或「巡陵祭」，認為此舉的目的是要向血親致敬，表明諸帝與西漢皇室的密切關係，彰顯王朝的正統地位。¹⁵⁹ 東漢京兆文豪杜篤撰〈論都〉賦，記光武帝在建武十八年「三月丁酉，行至長安。經營宮室，傷愍舊京，即詔京兆，迺命扶風，齋肅致敬，告謁園陵」。史載光武帝在該年「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¹⁶⁰ 按三月沒有壬午日，只有壬辰(3日)、壬寅(13日)、壬子(23日)三日。¹⁶¹ 可知該年三月丁酉(8日)光武帝抵長安後，即詔命京兆尹、右扶風兩輔長官奉行宗廟祭祀前為期五日的齋禮，潔淨身心，¹⁶² 然後在壬寅日(13日)敬虔地陪從皇帝祭祀在長安城內安門大街東、長樂宮西南的高祖宗廟，¹⁶³ 再陪從他巡祭三輔十一帝陵。高廟禘禮和園陵巡祭的禮儀，都由隨帝西幸的太常排辦。¹⁶⁴ 其後西巡的安帝、順帝等諸帝，甚至在祠高祖廟，祭十一陵之前在長安「會三輔郡守、都尉及官屬」乃至縣「令、掾史」，「勞賜作樂」。¹⁶⁵ 諸帝除了慰勞三輔官吏，諮詢三輔政情之外，更重要是囑咐京兆、扶風兩輔長吏齋戒和責成所管奉陵縣邑籌備巡陵祭祀。又史志載「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¹⁶⁶ 可知巡陵祭祀採用太牢祠禮，具備羊、馬、牛、乾魚等牲物獻祭，略如三年一次的東南郊祀所行太牢祠禮。¹⁶⁷ 這些祭物都由奉陵縣民供給。史志又指從東漢初起，除了不定期的巡陵祭外，三輔園陵還在每年春夏秋冬舉行特牲祠的定期祭祀，主要用一種牲畜獻祭，類似光武帝封禪大典中謁者告祠泰山的特牲祠禮。¹⁶⁸

卷 4，頁 94。

¹⁵⁸ 參《後漢書》，卷 6〈孝沖帝紀〉，卷 45〈周榮傳附周景傳〉注引蔡質《漢儀》，頁 276，1539。

¹⁵⁹ 參張鶴泉：〈東漢墓祭問題試探〉，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南昌市：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頁 362-363；王柏中：《神靈世界：秩序的構建與儀式的象徵：兩漢國家祭祀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年），頁 128-129。

¹⁶⁰ 參《後漢書》，〈光武帝紀下〉，〈文苑列傳·杜篤傳〉，頁 69，2596。

¹⁶¹ 該年四月有壬午日(23 日)，但〈光武帝紀下〉和《資治通鑑》卷 43(頁 1392)載光武帝早於四月甲戌(15 日)已返駕還宮，是光武帝祠廟祭陵不可能遲至四月壬午。

¹⁶²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禮儀志上》，頁 3104。有關東漢宗廟齋禮，詳參郭善兵：《中國古代帝王宗廟禮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200-201。

¹⁶³ 高祖廟位置，參《三輔黃圖校釋》，卷 5〈宗廟〉及其注一引劉慶柱調查，頁 304-305。

¹⁶⁴ 參《後漢書》，卷 35〈張曹鄭列傳·張純傳〉注引《續漢書》，補《續漢書》〈祭祀志下〉，〈百官志二〉頁 1196，3194，3571。

¹⁶⁵ 參《後漢書》，〈孝安帝紀〉，〈孝順帝紀〉，頁 240，267。

¹⁶⁶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祭祀志下》，頁 3200。

¹⁶⁷ 參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28〈封禪書〉，頁 1386；《漢書》，卷 25 上〈郊祀志上〉，頁 1218。

¹⁶⁸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祭祀志上》，頁 3169。

京兆尹正代表皇帝主持管內園陵的四時祭禮，直至漢末。如〈京兆尹樊陵碑〉載靈帝末樊陵「欽崇園邑，大孝允光。九命車服，昭示采章。軒輶四牡，承祀蒸嘗」。¹⁶⁹ 這具體說明京兆尹崇敬帝陵及陵邑，代表皇帝虔誠而隆重地主持園陵的四時祭祀，如穿用崇高官爵的祭服車輿，彰顯彩色奪目的花紋，¹⁷⁰ 又乘坐鎖上四道門的達官輕車。碑稱「欽崇園邑」，亦透露京兆尹不僅負責祭陵，還管及本郡的奉陵縣邑。前述元帝朝起把三輔陵邑改屬三輔；至東漢，左馮翊的長陵、陽陵兩個奉陵縣改屬京兆尹，其供奉昭帝母陵的雲陵縣亦廢，左馮翊不再管轄陵邑。¹⁷¹ 再從東漢時三輔中只有京兆尹和右扶風參與天子巡陵祭，又只有這兩輔設置防羌都尉的情況來看，在三輔園陵祭祀和陵邑管理方面，左馮翊不再參與其事，而右扶風負責本郡的惠、武、昭三帝陵及所在安陵、茂陵、平陵三個陵邑縣，京兆尹則主管本郡的文帝、宣帝、高祖、景帝四帝陵及所在霸陵、杜陵、長陵、陽陵四個陵邑。從三輔以「長安以東為京兆，長陵以北為左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¹⁷² 的分界情況來看，位於渭城以西不設陵邑的元帝渭陵、成帝延陵、哀帝義陵及平帝康陵，亦歸右扶風祭祀。兩漢建諸帝園陵，大都在附近設置陵邑，「徙郡國民以奉園陵」。¹⁷³ 陵邑縣民的奉陵工作與管理園陵官吏的職掌息息相關。史志載東漢帝陵設置六百石陵園令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丞、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事」；六百石食官令(食監)一人，「掌管晦時節祭祀」，下有三百石監丞一人、中黃門八人、從官二人。諸官吏都隸屬太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¹⁷⁴ 可知這些園陵官吏不僅負責巡視和安排打掃園陵，管理武器，守陵防盜，還在每月十五、三十日、二十四節氣、六、七月盛暑三伏日、臘祠、社稷及四時上飯祭祀。從負責祭祀的食監官吏的高秩和員額較多的情況來看，園陵官吏尤以祭祀園陵工作為重心。史載光武帝朝起園陵還「置嗇夫」，「知祭祀，徵求諸事」，主管園陵祭祀具體細務，並徵求奉陵縣民供給有關祭品，以徭役形式執行園陵官吏所管各類工作，跟鄉官嗇夫「主知賦役」的職掌性質相近。¹⁷⁵ 學者考證各類嗇夫都是縣令、尉的屬官。¹⁷⁶ 史載西漢三輔諸帝園陵的每年祠祭，需要「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以武帝茂陵為例，「守陵、溉樹、埽除，凡五千人」。¹⁷⁷ 可推知東漢京兆尹和右扶風，正責成所管陵邑嗇夫

¹⁶⁹ 參《藝文類聚·地部·郡部》，頁 118。

¹⁷⁰ 《後漢書》補《續漢書·輿服志下》載「公、列侯以下皆單緣襪，制文繡為祭服。」(頁 3677)

¹⁷¹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一》，頁 3403-3406。

¹⁷² 參《漢書·百官公卿表七上》注引服虔說，頁 737。

¹⁷³ 參《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92。

¹⁷⁴ 參《後漢書》，〈孝明帝紀〉注引《漢官儀》，補《續漢書·百官志二》，頁 99，3574。

¹⁷⁵ 參《後漢書》，卷 14〈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城陽恭王祉傳〉及注一，頁 562。

¹⁷⁶ 參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奏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402-409。

¹⁷⁷ 參《漢書》，卷 73〈韋賢傳附韋玄成傳〉，頁 3115-3116；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上冊，卷 2〈京兆下〉，頁 26。有關西漢園陵專職人員眾多情況，詳參閻崇東：《兩漢帝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7 年)，頁 52-53。

之類屬吏向其奉陵縣民徵收大量祭品，並督促數以千、萬計的縣民執行園陵守衛、打掃、植樹、祭祀及演奏等各類徭役。

《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京兆尹長陵縣條注引蔡邕〈樊陵頌〉記：「前漢戶五萬，口有十七萬，王莽後十不存一。永初元年，羌戎作虐。至光和，領戶不盈四千。園陵蕃衛、案盛之供，百役出焉。民用匱乏，不堪其事。」¹⁷⁸ 這說明京兆尹樊陵管理陵邑長陵縣民戶所負擔「園陵蕃衛、案盛之供」的「百役」，即以守衛園陵、供給黍、稷、種、棗等穀物祭品為主的多種徭役。¹⁷⁹ 其實，三輔的奉陵縣民跟其他縣民一樣，必須繳納賦、算、租、稅等賦稅和服力役，¹⁸⁰ 加上奉陵物役，其經濟負擔本來就重於一般縣民。頌文又指西漢末亂和安帝以後的羌人寇侵，使長陵縣民戶銳減，至靈帝後期，這些少數的民戶再無法承擔沉重的祭物徭役。其實，前述郎顗諫請順帝停建宮室同時，已鑑於羌寇為患關西，請求朝廷「宣告諸郡，使敬授人時，輕徭役，薄賦斂」。¹⁸¹ 上引〈樊陵頌〉文明顯只是頌文一部分，應該還有下文。清人嚴可均編輯《全後漢文》，把前引《藝文類聚》所錄蔡邕〈京兆尹樊陵碑〉文置於〈樊陵頌〉文之後，認為兩文同出於一碑，〈樊陵碑〉是〈樊陵頌〉的後文。¹⁸² 嚴氏的看法甚是。細觀兩文，〈頌〉是該碑散文志文的一部分，〈碑〉則是該碑的韻語銘文。〈頌〉志文缺去後文，我們不知京兆尹樊陵如何處理長陵民戶的困乏情況，但其後的〈碑〉銘文讚頌樊陵任京尹時，「多士時貢，繇役永息」，「惠垂無疆，守以罔極」，即眾地方官都向朝廷貢納賦稅，永遠停息百姓的徭役，施予無限恩惠，如父母般守護眾民。由此看來，樊陵大抵寬減了長陵縣甚至其他陵邑民戶的徭役，以舒緩其經濟困境。其實，前述京兆尹的行政職務，已舉了《庾子山集》注引蔡邕〈樊惠渠頌〉文說明樊陵在陽陵縣興修水利改良農田的治績。此舉無疑亦是其改善陵邑民戶經濟生活的另一手段。這頌文大抵亦是樊陵碑志文的一部分。此外，史載光武帝特別重視祭祀高祖宗廟，如早於建武二年初，便在新都洛陽修建高祖廟，四季舉行祫祀，合祭高祖、文、武三帝；建武六、十八年，又西巡祭祀長安高祖廟。至十九年，光武帝更聽從大司徒戴涉等奏議，在洛陽高祖廟加祭宣、元二帝，又在「西廟」即長安高祖廟新置成、哀、平三帝神主，委太常四季祭祀，而「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即專委京兆尹主持高祖「東廟」的四時祭祀。所謂「東廟」，是惠帝時在渭北長陵附近再建的高祖宗廟，漢史稱之為「原廟」。¹⁸³ 可知建武中

¹⁷⁸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郡國志一》，頁 3404。

¹⁷⁹ 東漢祭禮所用案盛祭物，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禮儀志上》注引《漢書儀》，頁 3107。

¹⁸⁰ 參巴新生：〈西漢陵縣小考〉，《天津師大學報》1985 年第 3 期，頁 53；湯其領、陸德富：〈關於西漢陵縣制度研究的幾個問題〉，《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6 期，頁 69。

¹⁸¹ 參《後漢書·郎顗襄楷列傳·郎顗傳》，頁 1063。

¹⁸² 參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卷 75 蔡邕〈京兆尹樊陵頌碑〉，頁 880。

¹⁸³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祭祀志下》，頁 3193-3194。惠帝四年建原廟，後廢，元帝末起又修復，並加祭祀。原廟在長安城高廟東面，或因此稱東廟。詳參《三輔黃圖校釋·宗廟》及注

以來，京兆尹代表皇帝在東廟四時祭祀高祖，又穿戴太常祭祀園陵時所用禮帽祭服祭廟，身份地位媲美中二千石的太常，頗受皇帝信用。

(3) 統領監管京兆虎牙都尉，責成本郡吏民漕糧募兵，以防禦征討羌亂。

光武帝朝罷內郡都尉，但從安帝朝起，又在三輔常設京兆虎牙都尉和右扶風都尉，「皆置諸曹掾史」，守護園陵，防禦羌寇，就像邊郡重鎮或進行戰事之郡設置都尉，負責漕糧募兵，討禦賊寇。雖然京兆虎牙都尉並非京兆尹辟署，秩比二千石，僅次於二千石的京兆尹，又自設官署於長安城內，但畢竟隸屬於京兆尹，充當其屬官佐僚。《三國志》注引《魏略·勇俠傳》載：

延熹中，(唐)衡弟為京兆虎牙都尉，秩比二千石，而統屬郡。衡弟初之官，不脩敬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得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顧促取版，既入見尹，尹欲脩主人，敕外為市買。息又啟云：「衡愴子弟，來為虎牙，非德選，不足為特酤買，宜隨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牋謝尹，息又敕門，言「無常見此無陰兒輩子弟邪，用其箋記為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即令報。¹⁸⁴

桓帝末，權宦唐衡弟京兆虎牙都尉唐某沒有向京兆尹執版(笏)敬拜，行屬僚致敬長官的禮儀，¹⁸⁵ 到任都尉官署後又只派屬吏送箋記(給上司長官的書啓)到京兆官署致謝京兆尹，¹⁸⁶ 沒有親自到訪答謝，因而屢受京兆功曹趙息嚴厲譴責。由此看來，在制度上，京兆虎牙都尉乃京兆尹屬官，受京兆尹甚至京兆功曹監管約束。〈勇俠傳〉還續記京兆虎牙都尉唐某怨恨趙息，隨即因唐衡的關係昇任京兆尹，衡又下令收捕誅殺趙息及其從父涼州刺史趙仲臺等族人，而息另一從父趙岐亦被迫到北海國隱姓埋名，待唐衡及其弟死後，才返回京兆。這情節跟前引《後漢書·趙岐傳》所述京兆功曹趙岐及其兄趙襲貶議唐衡兄京兆虎牙都尉唐瑗，後來瑗為京兆尹，盡殺趙岐宗親，逼使岐逃亡的事跡十分相似，只是把京兆功曹趙岐變成趙息，唐衡兄京兆虎牙都尉唐瑗變成衡弟。〈趙岐傳〉注引趙岐自撰《三輔決錄》亦載岐次兄無忌「部河東從事，為瑗所殺」。¹⁸⁷ 可推知〈趙岐傳〉所載較為可信，而三國魏朝魚豢所撰《魏略·勇俠傳》或有多少穿鑿附會，調亂了此事的主角人物。然而，兩傳所載京兆功曹嚴格監督京兆虎牙都尉的舉止，給予低

六，頁 305-307；《漢書》，卷 9〈元帝紀〉，卷 27 上〈五行志上〉，卷 43〈叔孫通傳〉，頁 297，1338，2129-2130。

¹⁸⁴ 參《三國志·魏書》，卷 18〈閻溫傳〉注引《魏略·勇俠傳》，頁 551。

¹⁸⁵ 東漢屬僚執版拜長官之敬禮，見《後漢書》，補《續漢書·百官志二·五》注引蔡質《漢儀》，頁 3575，3578，3580，3618。

¹⁸⁶ 漢代屬僚用牋記致長官事例，略參應邵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卷 5〈十反·蜀郡太守潁川劉勝〉，頁 261；《後漢書》，卷 44〈鄧張徐張胡列傳·胡廣傳〉注引謝承《後漢書》，卷 65〈皇甫張段列傳·皇甫規傳〉，頁 1511，2137。

¹⁸⁷ 參《後漢書·吳延史盧趙列傳·趙岐傳》，頁 2123。

劣評價之事皆為事實，顯示京兆虎牙都尉一職被置於京兆尹的統制之下。前述京兆尹全權統領調動郡兵，又自辟都尉領兵抵禦寇盜。所以，京兆尹亦責成京兆虎牙都尉統率部分郡兵，如史載設立「京兆虎牙營」，「將兵衛護園陵」。當西羌大舉寇侵西郡，朝廷派遣屯騎校尉之類將領出討羌人時，京兆尹便命令京兆虎牙都尉率兵連同其他兩輔及邊郡長吏所領郡兵，在將領指揮下討伐羌亂。¹⁸⁸ 在討禦羌亂上，京兆尹授予京兆虎牙都尉領兵出兵之權，故常嚴密監管都尉及其屬吏。此外，前述三輔負責轉輸軍糧，招募兵士，支持邊塞前線的討羌戰爭，而京兆尹蓋勳便曾在本郡乃至三輔募兵拒賊。後文亦述及京兆尹鄭渾漕運軍糧支持漢中征伐之事。從諸事例來看，安帝以後，京兆尹當亦責成本郡吏民漕糧募兵，支援征討羌亂。

4. 東漢京兆尹的臨時任務

(1) 奉帝詔與右扶風墓祭三輔功臣，訪求其後裔封侯，為皇帝聯繫三輔舊族。

在東漢，三輔既是京畿西屏，又為陵墳重地，所在宦族、名儒及豪俠等勢力亦成為重要政治力量，因此諸帝都致力聯絡吸納這些社會文化精英，以便有效管治控制畿內西部，鞏固國家統治。學者指東漢建國之初，光武帝憑藉帝鄉南陽郡的姻親豪族的社會經濟力量建立政權，又與同鄉人感情深厚，因此即位後多任南陽郡功臣人物為三公、九卿及郡國守相等要職。¹⁸⁹ 然而，光武帝卻沒有忽略擢用具豐富治國經驗的三輔世族，使之參與國政。就以光武朝任三公的人物為例，在可考知的九名大司空之中，就有宋弘、竇融、杜林、張純四人是三輔士族，只有李通、馬成、馮魴三人是出身南陽。可考知的十名大司徒之中，亦有前述「三輔名族」的京兆人王況和三輔名士扶風人張湛，¹⁹⁰ 而出身南陽者也只有鄧禹、韓歆兩人。¹⁹¹ 史載光武帝很倚重京兆長安人宋弘，「弘推進賢士馮翊桓梁三十餘人，或相及為公卿者」。當時又有扶風平陵人竇融，「信効著明」，「兄弟並受爵位」，「並典禁兵」，子弟亦尚公主，所謂「竇氏一公，兩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與並時」，為顯赫貴戚。京兆杜陵人張純在「哀平間為侍中，王莽時至列卿」，「在朝歷世，明習故事。建武初，舊章多闕，每有疑議，輒以訪純，自郊廟婚冠喪紀禮儀，多所正定」，「帝甚重之」。又有三輔名士馮翊雲陽人宣秉，「少修高節，顯名三輔」，更始時任侍中，「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¹⁹² 儘管南陽出身大臣的

¹⁸⁸ 參《後漢書》〈西羌傳〉，卷 89 〈南匈奴傳〉，頁 2889，2961-2962。

¹⁸⁹ 參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390-396；廖伯源：〈試論光武帝用人政策之若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1 本第 1 分(1990 年)，頁 1-24。

¹⁹⁰ 《後漢書》卷 27 〈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張湛傳〉記湛，「三輔以為儀表」。(頁 928)

¹⁹¹ 東漢任職大司空、大司徒的人物統計，參渡邊義浩：《後漢國家の支配と儒教》，頁 161，165。

¹⁹² 參《後漢書》，卷 23 〈竇融列傳〉，卷 26 〈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宋弘傳〉，卷 27 〈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宣秉傳〉，卷 35 〈張曹鄭列傳·張純傳〉，頁 795-808，903-904，927，1193-1194。

數目較三輔出身者多，這些少數的三輔世族名士出身重臣卻在朝廷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左右國政。學者渡邊義浩又指出東漢初、中期，三公、九卿逐漸以司隸所部畿內諸郡出身者居多，除了帝城河南郡外，舊族外戚聚居的三輔亦是公卿的主要出身地。¹⁹³ 學者李泉統計東漢六百石以上官吏的籍貫分佈，亦發現扶風、京兆兩輔分別是全國第二、第七位的官吏密集區，兩輔產生官吏總數甚至超過第一位密集區南陽郡，兩輔奉陵縣二千石家族及豪強出身的官吏尤多，而左馮翊亦屬於官吏次密集區。¹⁹⁴ 簡言之，東漢諸帝一直注重招攬三輔的世族和豪族為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官職，參與政權。

光武帝不僅透過宋弘之類三輔籍心腹大臣推薦任用三輔世族賢德為要官，還詔命三輔長官慰撫三輔舊族，以示籠絡。如史載他「詔右扶風修理(竇)融父墳塋，祠以太牢」¹⁹⁵，修葺祭祠扶風舊族功臣祖先墳墓。其後明、章、和、安帝四帝西巡祭祀廟陵時，皆遣「使者」以中牢祠禮祭祀京兆長陵東的蕭何墓、長陵旁道北的曹參墓及扶風茂陵東的霍光墓等三輔功臣墓塋，甚至車駕到墓致敬，以表揚三輔舊德。¹⁹⁶ 從光武帝使右扶風墓祭郡內功臣祖先的事例來看，諸帝遣祭京兆、扶風兩輔舊臣墓塋的「使者」，當是所在長官京兆尹和右扶風，或主要是他們。不僅如此，諸帝在西巡期間有時還詔命京兆尹和右扶風訪求蕭何、曹參、霍光等三輔功臣後人，封爵賜邑，穩定三輔社會。如史載：

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韋)彪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彪因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祖、中宗功臣，褒顯先勳，紀其子孫。」帝納之。行至長安，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蕭何、霍光後。時光無苗裔，唯封何末孫熊為鄼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曹湛為平陽侯，故不復及焉。¹⁹⁷

可知章帝刻意委任扶風世族大儒韋彪為太常隨從西巡，為他推薦三輔功臣後裔，然後委派京兆尹和右扶風訪尋其人，因而先後給曹湛和蕭熊封侯。如前文所述，從章帝朝起，京兆尹還望風承旨，多辟召京兆舊族子弟為屬吏，甚至舉為孝廉，參與統治。所以，京兆尹和右扶風成為了皇帝籠絡任用三輔舊族的重要媒介。¹⁹⁸

(2) 奉帝詔禮徵三輔儒者出仕，為國家效力。

¹⁹³ 參渡邊義浩：《後漢國家の支配と儒教》，頁 118-119。

¹⁹⁴ 參李泉：〈東漢官吏籍貫分佈之研究〉，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五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年)，頁 228-236。

¹⁹⁵ 參《後漢書·竇融傳》，頁 804-805。

¹⁹⁶ 參《後漢書》，卷 2〈孝明帝紀〉及注引《東觀漢記》，卷 3〈孝章帝紀〉，卷 4〈孝和帝紀〉及注引《東觀漢記》，卷 5〈孝安帝紀〉，頁 104，144，172，240；《後漢紀校注》，卷 9，頁 249。

¹⁹⁷ 參《後漢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韋彪傳》，頁 917。

¹⁹⁸ 渡邊義浩以為章帝向韋彪詢問三輔舊事，彰顯三輔舊族，顯示西漢時代的中心地域三輔變成蓄養東漢國家敵對勢力的軍事據點，故東漢在支配控制方面必須留意三輔。(參所著《後漢國家の支配と儒教》，頁 118) 但如本文所論，三輔並非東漢的敵對勢力據點，相反是其賴以討禦羌亂和吸納傳統社會文化精英的國防、政治中心，其地其人備受東漢諸帝重視。

東漢三輔尤以京兆、扶風為儒學重鎮，名儒輩出。所以，倡行儒術的東漢諸帝都常徵召兩輔儒者，諮詢經學治國之術，委以內外要職。如史載前述扶風士族通儒杜林，光武帝「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歷官至大司空。扶風世族大儒賈逵亦在「建初元年受詔，列《春秋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名《春秋左氏長義》。帝大喜，賜布五百匹」。又有辛繕，「治《春秋》、讖緯，隱居華陰」，被光武帝徵召卻不至。和帝也「博求名儒」，如公卿推許京兆大儒摯恂「行侔曾、閔，學擬仲舒」，「由是公車徵」。扶風大儒馬融從學於摯恂，在順帝「陽嘉二年，詔舉敦樸，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又順帝西巡時，扶風人田翼推薦同郡大儒法真，「帝虛心欲致，前後四徵」。¹⁹⁹ 諸帝若遇到儒者拒絕朝廷徵召，甚至逃隱三輔山林，便往往詔命京兆尹訪尋遊說他們接受徵召，為朝廷所用。如史載前述京兆名儒韋著，「少以經行知名，不應州郡之命。大將軍梁冀辟，不就」。至「延熹二年，桓帝公車備禮徵，至霸陵，稱病歸，乃入雲陽山，采藥不反。有司舉奏加罪，帝特原之。復詔京兆尹重以禮敦勸，著遂不就徵」。²⁰⁰ 可知京兆尹奉帝詔以重禮徵召隱居左馮翊雲陽縣山的大儒韋著。簡言之，東漢京兆尹作為三輔首長，常代表皇帝招攬撫用三輔的舊族和名儒，確保三輔的社會文化精英與朝廷連成一體，所扮演聯繫三輔社會與國家的中介角色相當重要。

(3) 奉帝詔充當外交特使，出使西域，探聽聯繫西域諸國。

史載西漢末西域諸國怨叛，與漢朝斷絕臣屬關係，而役屬於匈奴。至光武帝朝，西域諸國不滿匈奴斂稅繁重，遣使東漢請求內屬，但光武帝「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拒絕納為屬國，再通西域。及明帝即位，謀劃再征服西域諸國，在永平十六年「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廬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次年，更遣奉車都尉竇固等征西域，置西域都護和戊己校尉。²⁰¹ 西域都護作為漢朝皇帝的代表，職掌管理西域諸國事務，督察諸國動靜，遣使進行外交工作，又護衛西域南、北要道，確保使路暢通，甚至為此開辟道路。其屬下戊、己兩部校尉則負責鎮撫諸國。²⁰² 其實，早於明帝繼光武帝皇位之初已委派京兆尹為特使，出使西域諸國。如前述《東觀漢記·楊正傳》載楊正「為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域，賈胡共起帷帳設祭，尹車過帳，胡牽車令拜。尹疑止車，正在前導曰：『禮，天子不食支庶，況夷狄乎！』刳壞祭，

¹⁹⁹ 參《後漢書》，卷 27〈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杜林傳〉，卷 60 上〈馬融列傳〉，頁 936-939，1953，1971；《三輔決錄》卷 1，2，頁 17，23，39-40；《太平御覽》，卷 508〈逸民部八〉引皇甫士安《高士傳》，頁 2317。

²⁰⁰ 參《後漢書》，卷 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韋彪傳附韋著傳〉，頁 921。

²⁰¹ 參《後漢書》，卷 2〈孝明帝紀〉，卷 88〈西域傳〉，頁 120-122，2909。

²⁰² 參勞幹：〈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收所著《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下冊，頁 867-878；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02-110。

遂去」。²⁰³ 學者嚴耕望已據《後漢書·李章傳》記東漢琅邪郡掾史提出「二千石行不得出界」來勸止其郡太守李章擅離郡境率兵助平北海郡亂事，²⁰⁴ 而指出漢制規定地方郡守國相不得擅出郡國境界。京兆尹本為京兆長官，亦屬其長官之制，理應留在本郡專注管治，而不隨便離開轄境。楊政在光武帝駕崩後率領功曹等要吏出使西域，顯然是奉剛即位明帝的詔命而行。此正顯示京兆尹一職不時奉行帝命而被賦予特權，破例執行皇帝指定的重要任務。從當時西域胡商設帳幕祭品舉祭，而京兆功曹楊正指漢帝不受嫡子以外庶子旁支乃至外族拜祭而拆毀其祭壇的情況來看，胡商正在拜祭剛駕崩的光武帝。京兆尹以京兆三輔首長身份代表皇帝出使西域，從表面上看是為了向諸國告先帝之喪。然而，從以後明帝部署打通西域的事實來看，京兆尹此行頗可能還有探聽西域諸國對漢朝的背向動靜，嘗試加以聯繫的外交目的，扮演類似西域都護或西域假司馬所充當的外交特使角色。²⁰⁵

京兆尹為朝廷取得上述西域胡人仍敬慕漢帝的重要情報，正多少促成明帝決定再「開道西域」²⁰⁶ 的國防工作。可是，京兆尹畢竟是三輔首長，地方工作繁重，只能短期破例充任西域特使，無法長期而全面地在西域執行外交工作。所以，明帝後來還是再置西域都護及校尉等常設官職，專掌西域事務。史載西域都護之職設置直至安帝永初元年撤回都護段熲，之後改置西域長史，直到靈帝朝中葉。東漢自順帝「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西域)諸國驕放，轉相陵伐」，于闐、車師等國更攻擊西域長史及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疏慢」，跟西域諸國的關係很疏離。²⁰⁷ 所以，這時京兆尹又再奉帝命出使打通西域，使國家與西域諸國保持一定聯繫。如〈京兆尹樊陵碑〉讚揚靈帝末京兆尹樊陵「進路孔夷，民清險棘」，出使通達西域諸夷，為漢民清除通往西域的險阻。

(4) 漢末奉權相曹操之命，漕糧屯田，支援大軍征討漢中。

²⁰³ 參《東觀漢記校注》，頁 379。

²⁰⁴ 參《後漢書》，卷 77〈酷吏列傳·李章傳〉，頁 2493。詳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396。

²⁰⁵ 《後漢書》，卷 3〈孝章帝紀〉建初五年條記「是歲，……西域假司馬班超擊疏勒，破之。」(頁 141)同書卷 47〈班梁列傳·班超傳〉又記「(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為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而還。固以為能，遣與(奉車都尉)從事郭恂俱使西域。」(頁 1572)

²⁰⁶ 參《後漢書·孝章帝紀》，頁 131。

²⁰⁷ 參《後漢書·西域傳》，頁 2909-2912, 2915。西域都護在西漢是皇帝的加官使者，至東漢才改為常設官，參前引勞榦：〈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頁 870-873。另外，學者洪濤以為東漢置西域長史直至靈帝建寧元年(168)。(參所著〈漢西域都護府的建立及其歷史地位〉，《西域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13)然上述〈西域傳〉記靈帝熹平四年(175)有西域長史發兵輔立拘彌國侍子定興為王之事，可見西域長史一職遲至該年之後才罷廢。

前述獻帝建安末，權相曹操出兵西征漢中，京兆尹鄭渾於是招聚流民，恢復京兆編戶和農業經濟，以備西征。史載當西征大軍入漢中，鄭渾奉曹操之命，「運轉軍糧為最。又遣民田漢中，無逃亡者」²⁰⁸，向大軍漕運最多軍糧，又徙京兆民戶屯田漢中，就如邊郡的農都尉，進行「屯田殖穀」生產，²⁰⁹ 從而支援征伐，最終使張魯敗降。

結論

西漢初以來諸帝實行彊幹弱支政策，使世家舊族、豪強游俠、富戶商賈、山險盜賊等勢力聚居三輔，直至東漢未變。在東漢，聚居京兆、扶風的三輔舊族有悠久政治傳統和深厚社會關係，既受朝廷和三輔長官重用，亦為戚宦權臣所勾結樹勢，在中樞政治和地方社會頗具影響力。京兆、扶風兩輔又是儒學重鎮，大儒遍佈社會各階層，常被朝廷和地方徵召出仕，使三輔彌漫儒風，促進東漢的政治及社會文化發展。三輔的豪強游俠亦受儒風薰陶，投效郡府朝廷。另一方面，不法謀利的三輔豪強、富商及盜賊等，擾亂社會秩序，導致風俗輕佻浮薄，唯權勢名利是圖，令三輔官吏難於管治。尤其富商勾結朝中戚宦謀取官位，讓權臣染指三輔，吞併民產官物，令三輔管治更為困難。三輔諸種勢力既支持國家統治，又與權臣勾結干預政治。此外，三輔尤其馮翊、扶風兩輔密佈西漢十二帝陵及諸后陵，大部分陵園又設世族豪強及富戶聚居的奉陵縣邑，率由三輔官吏等掌管。長安城及附近還置有高祖等八帝宗廟。東漢諸帝雖然在新都洛陽一帶建立新帝陵及宗廟，卻仍舊注重管理修繕三輔的先帝宗廟園陵，親行祭祀，視三輔為先皇重地。三輔險要沃壤，在東漢仍有不少戶口聚居，糧產充足，故安帝朝起便在三輔設置京兆虎牙、右扶風兩都尉，屯駐大軍，轉餉募兵，使其地成為防羌護陵、守衛畿內的西部屏障，在西陲國防上充當進攻退守的軍事基地。雖然光武帝朝起採取內徙諸外族於北邊諸郡的國防政策，但光武以來諸帝都鑑於三輔在國家政治、社會、經濟及國防上的重要地位，致力穩定三輔的社會經濟秩序，鞏固其地的管治和軍事部署，注意控制三輔。所以，東漢諸帝保留三輔之名，維持其畿輔地位，而特別重視三輔長官的管治角色，尤其以京兆尹為畿內西部之首長，總領三輔，與東畿首長河南尹並為全國州郡的表率，管治規模和政治地位都在其他郡國之上。東漢朝廷謹慎選任具儒教修養的政治軍事人才為京兆尹，俾便有效管治京兆乃至整個三輔。

西漢三輔長官兼具地方官與中央官的雙重身份，尤其元帝朝起代太常掌管三輔陵邑，內官性格轉強，政治地位顯赫。至東漢遷都洛陽，三輔仍為帝國畿內西部重鎮，而三輔之首的京兆尹的職責特別繁重，積極履行郡守國相的人事、監察、

²⁰⁸ 參《三國志·魏書·鄭渾傳》，頁 511。

²⁰⁹ 參《後漢書》，補《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頁 3621。

行政、警察、司法、察舉及軍事等基本職務，又革新擴展有關職權。東漢京兆尹雖然對屬吏握有絕對的人事權，卻放棄辟用外郡人為吏的畿輔特權，常用本郡具儒教修養的豪強游俠、舊族名士及名儒為郡功曹、主簿、列曹、掾等各級屬吏，尤其以心腹為功曹兼守縣令，以強化對郡府屬縣行政的支配，跟西漢京兆多用惡霸豪強為惡吏的鎮壓政治不同。京兆尹還因應長安市場商業的蓬勃發展，開創郡府設置監市掾吏之先例，革新列曹制度。豪俠士族出身屬吏率多聚族世居京兆，受家世傳統和儒風感染，行俠仗義，守護鄉里；及應辟為吏，廉正果斷，政教惠民，制裁豪賊戚宦，因此常舉孝廉而昇官。大儒出身屬吏的作風相類，尤以才德見用，察舉公正。京兆尹多用名望世族豪強的俠士儒者為屬吏尤其功曹右職，以爭取鄉里社會對其施政辟舉的支持，並透過這些屬吏聯繫鄉里社會，鎮壓權豪姦徒，強化京兆的教化管治。至東漢後期，京兆尹更藉平亂權宜辟署三輔名士儒者為統兵都尉，人事職權進一步擴大。京兆尹特別重用忠孝上司師親的豪俠儒士為屬吏，跟他們養成猶如君臣父子的親密關係，又予以適當監管，建立同心同德的行政團隊，杜絕枉法姦吏，維持良好管治。在行政方面，三輔長官受本地儒風薰陶，常立條教治民，專以教化為務，並修山嶽廟碑，鼓吹祭祀風教。京兆尹的條教風化尤其遍行畿內三輔，深得民心。東漢中葉起，三輔頻生羌亂天災，至獻帝後期，關內戰亂，曹操西征，更以關中京兆為征戰大後方。所以，京兆尹響應朝廷在三輔賑濟勸農的方針，長期致力興修水利，勸課農業，招懷流民，充實京兆編戶，鞏固鄉里基層，穩定京兆三輔的社會經濟。

在警察方面，西漢以來三輔長官頗受京畿酷吏的作風薰陶，以嚴酷制裁盜賊和貴戚權豪為要務。京師尤多權豪姦盜，京兆尹作為三輔乃至郡國首長特別積極鎮壓諸種勢力，甚至不按郡守國相責成屬吏及縣、道官吏檢舉逮捕罪犯的慣例，而親身率吏到地方進行搜查、訊問乃至緝捕打擊的具體工作。東漢初起三輔都尉罷廢，其警察職權移歸三輔長官，後來三輔所置京兆虎牙、右扶風兩都尉亦只負責防羌護陵，因此三輔長官更能全權執行檢舉不法、打擊姦盜權豪等警察職務。他們效法西漢的京畿酷吏和京兆尹的作風，嚴厲裁抑戚宦、姦豪及盜賊，甚至親身稽查舉報宦官等貪賊枉法罪行，肅清其勢力，維持京兆治安，跟京師河南和帝鄉南陽的官吏不敢過問權豪犯罪的情況截然不同。京兆尹得以高度行使警察職權，還由於他被賦予全面執行查處、繫獄、審判、錄囚、定刑乃至殺伐等郡守司法權力，不受制於權貴猾吏。京兆尹常奉帝命親自查處權宦危害京師的罪行，又以三輔首長身份行使遍及三輔的逮獄審訊權力，並繼承酷吏作風，收押三輔重犯於京兆監獄，嚴刑逼供。對於不法權豪，甚至運用先斬後奏的專殺特權，為受害百姓平冤，穩定京兆社會。京兆尹嚴正司法，每被朝廷擢升為京畿最高監察官及全國最高司法官。察舉方面，富儒教修養甚至出身孝廉的京兆尹，都堅持以選賢任能原則察舉具儒教修養的能幹職吏和賢德儒士為孝廉，尤以功曹、上計掾等要吏居多，俾便效力國家，跟河南尹及郡守國相普遍受權貴請託察舉的情況不同。東漢初期，京兆尹多舉豪俠名士為孝廉，直至章帝朝起，秉承朝廷舉用三輔舊族

的政治方針，漸多給京兆世族子弟辟吏察舉，至桓、靈兩帝朝時更以舉用衰微世族為主要職責，因而長期避免了宦官勢力滲入京兆察舉。東漢三輔都尉兵權移歸三輔長官以後，京兆尹更全權統領調動郡兵，並沒有受安帝朝起常設的京兆虎牙、扶風兩都尉影響。每遇大寇亂，京兆尹還可權宜在本郡乃至三輔募兵倍增領軍，自辟都尉領兵，完全掌握兵權，故其兵權比一般郡守國相為重。

基於畿內西部的重要政治、社會、經濟及戰略地位，京兆尹保留了西漢以來與皇帝關係密切的京畿首長性格，繼續執行傳統的重要職務。例如透過章奏帝詔跟皇帝保持密切聯繫，參議國政軍機，規諫皇帝，又管治撫恤陵邑縣民，使之供奉園陵。京兆尹還增添新的重要職務。如籌備和陪從皇帝祭祀三輔園陵和長安高祖廟，主持漢初四帝園陵和高祖東廟的四時祭祀，兼有類似太常職掌祭祀的角色和地位。他又統領監管屬官京兆虎牙都尉，責成京兆吏民漕糧募兵，以討禦羌寇，守護園陵。京兆尹又常奉帝詔執行種種重要的臨時任務。例如與右扶風墓祭三輔舊臣，訪求其後裔封侯，代表皇帝籠絡招攬三輔舊族，並禮徵三輔儒者出仕，招攬傳統的政治社會文化精英參與政權。所以，東漢京兆尹扮演著聯繫三輔社會與國家的重要媒介角色，致力鞏固漢帝國的統治。他有時還充當皇帝特使，破守相不出境例出使西域，刺探聯繫西域諸國，協助帝國開通西域，穩定西疆。

簡言之，東漢京兆尹作為畿內三輔的首長，仍如西漢時代一樣頗受皇帝親近重用，保持了內、外官的雙重性格，職務繁重，獲授特權，地位頗高，非一般郡守國相可以比擬。史碑所見三十餘任東漢京兆尹的修養作風、出身官歷、在任政績及遷轉途徑等，亦顯示了這官職的獨特性質及其在官僚體制中的重要地位。筆者擬於另文詳論諸方面，以進一步說明京兆尹在東漢帝國統治中的重要角色。